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衛生福利司薛明，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譚惠珠議員，C.B.E., J.P.

譚耀宗議員

鄭明訓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抗生素條例	
1989 年抗生素（修訂）規例	180/89
牙醫註冊條例	
1989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科保健員）（修訂）規例	181/89
危險藥物條例	
1989 年危險藥物（修訂）規例	182/89
牙醫註冊條例	
1989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83/89
護士註冊條例	
1989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184/89
保險公司條例	
1989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第 13 條）規例	185/89
法律援助條例	
1989 年法律援助（評估經濟能力及分擔費用）	
（修訂）規例	186/89
法律援助條例	
1989 年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	187/89
醫生註冊條例	
1989 年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88/89
助產士註冊條例	
1989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89/89
雜類牌照條例	
1989 年雜類牌照（修訂）（第 2 號）規例	190/89
護士註冊條例	
1989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91/89

道路交通條例	
1989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192/89
電信條例	
1989年電信（修訂）（第2號）規例.....	193/89
電信條例	
1989年電信（低功率儀器）（豁免領牌）令.....	194/89
人事登記條例	
1989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8號）令.....	199/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年公眾游泳池（市政局）（修訂） （第2號）附例.....	200/89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土地發展公司的徵詢區議會工作

一、 薛浩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土地發展公司若無法取得所需土地以推行其發展計劃，則可向當局申請將該地收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要求該公司就其發展計劃擬提供的居所類型及社區設施，徵詢受影響居民及有關地區的意見，從而照顧該等居民及地區的需求？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若土地發展公司的發展計劃或建議須將有關土地收回，政府規定土地發展公司透過政務處及區議會徵詢受影響地區居民的意見。此外，土地發展公司較大型的計劃，一定涉及將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此舉須得城市設計委員會批准及在憲報公布。土地發展公司發展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中擬提供的居所類型及社區設施，將會併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這份草圖會提交區議會，向其徵詢意見。

薛浩然議員問：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有關上次土地發展公司宣佈在各區的大計及最近油麻地雲南里的發展大計，該公司究竟怎樣諮詢各區及受影響的區議會和居民？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最佳辦法，就是參考一個曾諮詢區議會的計劃。在尋求批准該計劃前，我要求土地發展公司到區議會介紹該計劃的大綱。首項計劃（即雲南里計劃）的諮詢工作，已在六月十六日進行。土地發展公司準備實施的所有其他計劃，都會按照同樣的模式進行。

薛浩然議員問：我可以告訴地政工務司，在六月十六日有關雲南里的計劃，土地發展公司人員去油尖區議會目的祇在簡述情況，讓該區人士知道將會發生什麼事情，而並非徵詢他們的意見。

主席（譯文）：薛浩然議員，那並非一條問題，你只是作出一項陳述。

薛浩然議員問：我覺得土地發展公司並沒有做到徵詢民意。該公司在六月十六日所做的並不是徵詢民意，而是告訴市民它想怎樣做，所以地政工務司的答案含有不真確的成份。

主席（譯文）：可能是翻譯有問題，我仍未聽到問題。補充問題應以問題方式提問，請你修改一下字眼，以問題方式提出？

薛浩然議員問：我的問題是，我對地政工務司在答覆所說曾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甚表懷疑。事實上，在六月十六日在油尖區議會會議上，土地發展公司的目的並不是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而只是告訴區議會他們要做的工作。

主席（譯文）：薛浩然議員，恐怕我要裁定你不符合會議常規，因為你仍然不是提出問題。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如有意見，請以問題方式提出。

機場導致的噪音污染

二、梁煒彤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於答覆本年四月十九日在本局提出的一項質詢時，表示有意根據顧問研究報告，實施一項全面改善計劃，以擴充啓德機場的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什麼行動，以應付因機場的航機班次及地勤活動增加而導致噪音污染日益嚴重的問題？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不但致力改善機場設施，更設法減低啓德機場活動日益繁忙所帶來的噪音影響。

問題所提及的顧問研究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以下各項改善噪音影響的措施：

- (a) 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隔音設備；
- (b) 維持目前禁止航機在夜間升降的管制；及
- (c) 在現有及已擴充的停機坪範圍裝置固定地面電源，提供電力供飛機操作之用，使飛機毋須再使用本身的輔助動力設備；這些設備的操作聲浪，是對鄰近屋邨造成滋擾的主要原因之一。

上述各項建議，經獲政府接納，並正在推行中。

此外，民航處處長亦已要求航空公司經營者將聲浪擾人的飛機引擎夜間測試工作，移往渠道西面，以減低鄰近民居所受到的聲浪侵擾，當局現正根據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的規定，草擬附屬法例，將這些以及其他有關的管制措施，納入法定架構之內。

梁煒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既定計劃，推行答覆中提及的各項減少嘈音影響的措施？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最重要的措施，亦即裝置固定地面電源的工作，我們現正招標承供所需設備。有關的土木工程，將於本年十月開始，設備的裝置，將於明年夏季完成。啓德明渠東面另一停機坪的停機位，將於一九九一年安裝同類設備。至於轉移地面的引擎測試地點，其實現時大部分測試已是在明渠西面進行，只有三分之一在渠東面進行。我們希望至年底時，全部測試都在渠西進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清楚了解地面的實際情況，地政工務司可否將啓德機場噪音最嚴重地點錄得的分貝水平，與國際可接受的最高水平作一比較？換句話說，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指出我們的水平較國際認可水平高出多少？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恕我今天不能即時回覆，但我定會提供有關資料。（附件 I）

梁煒彤議員問：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在城市規劃方面採取措施，以減少居民受飛機噪音騷擾？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採取正式措施；我們曾在本局提及有關麗晶花園所受到的滋擾，政府已從該項發展吸取教訓，政府定會確保，而我相信城市設計委員會也一樣，以後這類發展不會在直接受影響的地區進行。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答案的最後一段，地政工務司提及民航處處長已要求有關的航空公司經營者將聲浪擾人的夜間測試工作遷移到渠道的西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遷移何時開始？當局會否在適當時間後，接觸有關的區議會或麗晶花園的居民組織，以了解成效？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較早時答覆補充問題時曾說，有三分之二的引擎測試已在明渠西面進行，我會查詢他們有否調查居民的反應，然後回覆潘議員。（附件 II）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簽發身份證予居港的外國國民

三、 方黃吉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對於簽發身份證予已居港七年的外國國民及其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事宜，現時採取何種政策；以及發給這些人士的身份證與發給本港永久居民者是否不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所簽發的身份證，分為兩種 — 一種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註明持證人擁有在香港的居留權；另一種則是沒有註明上述權利的「身份證」。人民入境條例明文規定甚麼人可以擁有在香港的居留權。簡單來說，任何因與香港的關係而成為英國屬土公民的人士，以及任何有純粹或部分中國人血統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如果曾經通常在香港連續居住至少七年的話，均可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可獲當局發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至於沒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則只獲發給身份證。

外國國民如並非純粹或部分屬中國人血統，則不能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前，任何在本港出生的兒童均會因此而取得英國屬土公民的地位，擁有在香港的居留權。不論其父母屬何種國籍，亦不論其父母本人是否享有在港的居留權，這些兒童都可以成為英國屬土公民，擁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由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如父親或母親都沒有在香港的居留權，則最低限度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必須有香港的入境權，或已獲准無條件限制在香港居留，這名兒童才可取得英國屬土公民的地位。事實上，這規定適用於以下人士的子女：

- (a) 在香港政府任職的英國公民；根據政府的政策，這類人士可獲准無條件限制在香港居留；
- (b) 已通常在香港連續居住至少七年，因而有香港入境權的英國公民；或
- (c) 已通常在香港連續居住至少九年，且已申請並獲准無條件限制在香港居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國民。

明渠發出的惡臭

四、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部分明渠發出惡臭，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市民日常生活，請政府告知本局：

- (1) 現時在本港有多少條發出惡臭的明渠，它們分佈在何處；

- (2) 當局有否計劃將此等明渠全部封蓋，如有的話，何時動工及完成；
- (3) 在炎夏之時，有何短期的臨時措施，以減少明渠惡臭對市民的影響；及
- (4) 有何具體方案以解決觀塘佐敦谷及翠屏道兩明渠的問題？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有 24 條主要明渠，16 條在新界，八條在市區。這些明渠中，有八條發出惡臭，四條在新界，四條在九龍。這八條明渠為：

- (a) 新界：元朗明渠、屯門明渠、火炭明渠及深井西明渠。
- (b) 九龍：旺角道明渠、大坑東明渠、佐敦谷明渠及啓德明渠。

政府沒有計劃將這些明渠全部封蓋。這樣做非常昂貴，而且明渠是為防洪而設，封蓋後的清理及維修工作會更困難，費用也更高昂。此外，封蓋明渠不一定是解決臭氣問題的最適當方法。以元朗為例，一項耗資 7,000 萬元，用以減低臭氣及美化元朗明渠的計劃，已於最近納入工務計劃之內。這項計劃包括清除淤泥、設置可膨脹的水閘以防受污染的海水流入明渠、河道護岸及抽水工程。這些措施比封蓋明渠較為有效，後者可能要耗資 2 億至 3 億元。不過，市區一些明渠已經封蓋，作為擴闊道路或提供美化市容地方之用。位於觀塘道以北的一段翠屏道明渠已在一九八八年封蓋，這是翠屏邨重建計劃的一部分。佐敦谷明渠其中一段亦會封蓋，以配合市政局的佐敦谷康樂場地第二期工程。該計劃暫定在一九九一年開始，在一九九三年完成。

我們沒有特別在夏天推行臨時措施，減低臭氣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不過，我們全年都有進行維修及清潔工作，這一點將於第 5(a)段內詳加敘述。夏天時，大雨是天然的清潔劑，可將污穢沖走。

明渠發出臭氣，主要是家庭、農業及工業各來源排出有機污染物入明渠所致。除非妥善管制這類物質的排放，否則將難以全面消除臭氣。淤泥沉積一般亦引致臭氣，儘管不太嚴重。

為消除佐敦谷及翠屏道兩條明渠發出的臭氣，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

(a) 大多數主要明渠（包括位於觀塘的兩條），每年均由土木工程署負責進行清淤工程。由於疏浚工作一旦停止，有機沉澱物就會聚積，因此這項工作須周而復始地進行。明渠是地面排水系統的一部分，作用是排走暴雨帶來的過多雨水，所以清淤工程亦有助減低泛濫。本財政年度，土木工程署已獲撥款 450 萬元，用以進行清淤工程，特別是消除臭氣。其中 35 萬元將用於佐敦谷及翠屏道的明渠。佐敦谷明渠一段露天渠道，剛好清潔完畢，這是上項工程的一部分。至於下流有蓋的一段的清淤工程，將於短期內展開。

(b) 當局現正計劃大規模改善東九龍的公眾污水渠，防止無限制地排出污水，包括排進觀塘兩條明渠的污水。為此，工程顧問現正制定一套污水管理計劃，有關建議工程的最後報告，將於本月底提交。預計這些工程須花費接近 10 億元，倘獲得撥款，工程可於一九九零年展開；及

(c) 在當局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宣布設立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時，將會實施住宅及工業污水管制，防止污水透過不正當接駁的喉管排入明渠。

車輛加裝車頭大燈及停車燈

五、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部份車主自行在車上加裝強烈射燈或停車燈，嚴重影響其他駕駛者或路人的安全，請政府告知本局：

- (i) 現時車主在車上加裝強烈射燈或停車燈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及需要事先申請批准；
- (ii) 當局會否明確指定某類汽車裝設或加裝，必須申請批准；及
- (iii) 如何防止未符安全標準之非法加裝事件惡化？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目前的法例沒有禁止車輛加裝車頭大燈、車尾燈或停車燈，但下列規例對安全標準有所規定。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7(1)(a)條規定，車輛行駛時，如道路上有街燈系統照明或迎面有車輛駛來，其亮着的車頭燈，必須向下照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90 條規定，車輛車頭燈的設計，必須使所發出的光線，無論何時都是向下。至於車頭大燈，當局現正考慮修訂主要的規例，規定車頭大燈照射範圍的最高及最低位置，此舉可避免車頭大燈裝設過高，因而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良影響。

至於車尾燈方面，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7(2)(b)條的規定，凡在車尾安裝照明設備，導致尾隨車輛司機分心者，均屬違法。此外，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十附表亦規定，停車燈的最高瓦數不得超過 36 瓦。

凡不遵照這些規例加設車燈的人士，須糾正違例的情況。事件嚴重者，將被檢控。

我認為目前的執行措施，加上定期車輛檢查，已然足夠。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當採取進一步的管制措施。

動議

藥劑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述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有關 1989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的動議。

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29 條授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徵得本局同意後，可制訂規例以規定根據該條例進行註冊及簽發牌照和證明書所收取的費用。

管理局議決修訂藥劑及毒藥規例附表 9 所載列的各項收費。由於政策規定要將這類收費訂定在確保能夠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因此當局已對該附表所載的註冊事宜以及簽發牌照和證明書所涉及的一切成本進行審查。現建議分期提高這些收費，直至收回全部成本為止。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成本，估計為 570 萬元。若建議的規例獲得通過，估計每年的收益為 270 萬元，佔估計成本的 47%。這些收費將在一九九一年再行檢討，以期在該年收回全部成本。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輻射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述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有關 1989 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及 1989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的動議。

輻射條例第 13 條授權輻射管理局在徵得本局同意後，可制訂規例以規定根據輻射條例簽發任何牌照的收費。

管理局議決修訂輻射（管制光射儀器）規例第 11(2)條和附表 2，以及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4(1)及 16(2)條所載列的各項收費。由於政策規定要將這類收費訂定在確保能夠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因此當局已對發牌所涉及的一切成本進行審查。現建議分期提高這些收費，直至收回全部成本為止。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成本，估計為 260 萬元。若建議的規例獲得通過，估計每年的收益為 180 萬元，佔估計成本的 70%。這些收費將在一九九一年再行檢討，以期在該年收回全部成本。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郊野公園（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特權及豁免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條例草案

1989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對法律援助條例作出若干項修訂，藉以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運作。

其中兩項修訂是修改某些款項限額，以切合現況。法律援助條例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為受助人追回或保管的財產中，列定一項優先欠項，以便向受助人收回分擔費用，但該欠項並不包括每月不超過 1,500 元的贍養費。本條例草案的一項修訂，是把這個限額提高至每月 2,500 元。另一項修訂是提高法律援助署署長在遇到受助人有嚴重經濟困難時，可酌量寬減的優先欠項數額，由 1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

本條例草案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擴大，以便兼可適用於地方法院。法律援助條例規定，受助人因任何人身體受傷或死亡而索償的民事訴訟，必須在最高法院原訟庭或上訴庭進行，才可獲得輔助法律援助。直至最近為止，索償款額超過 6 萬元的訴訟，均在最高法院原訟庭進行。到了最近，地方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已由 6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因此，索償款額在 6 萬元至 12 萬元之間案件，現時必須改在地方法院而非在最高法院審理，換言之，索償人再無資格申領輔助法律援助。本條例草案可讓索償人恢復領這項援助的資格。

本條例草案清楚說明，假如接受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或答辯人在所提出的反聲請、反訴或交互上訴中敗訴，而勝訴的一方又並非接受法律援助者，署長須支付上述案件的訟費。

主席先生，至於草案其餘部分，則僅屬輕微修訂。

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仲裁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仲裁程序中甚麼人可代表當事人的問題，消除法律上不明確的地方，並清楚說明，仲裁協議中的當事人，可選擇任何人任代表。

基本上，仲裁是一種私人合約安排，是除在法庭進行法律程序外，另一種解決糾紛的辦法。

根據普通法，大律師及律師在法庭所享的專有發言權，並不包括仲裁程序。仲裁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選擇任何人代表，不論該人的職業及來自什麼司法地區。舉例來說，這一點使參與建築合約仲裁的當事人，可由這方面的任何專家代表，而不論該專家是土木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抑或律師。

不過，由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4、45 及 47 條的存在，有人對習慣法在香港施行的情況產生懷疑。第 44 條規定，凡不合資格而擔任大律師者，均屬違法。第 45 條規定，凡不合資格者，不得擔任律師。第 47 條則規定，凡不合資格者，不得處理某些法律文件。

有關這些條款對仲裁程序產生什麼影響，律師之間意見分歧頗大。部分認為只有在香港取得資格的律師及大律師始在聆訊中有發言權。一些則認為這些條款並不阻止任何人出席仲裁程序。最近，一位著名律師詳細研究後，認為法律執業者條例中這 3 條，使非律師、英國合格律師及一些來自其他司法地區（如美國）的律師可出席仲裁聆訊，而英國大律師及一些來自澳洲、紐西蘭等司法地區的律師則不可出席仲裁聆訊。

以上說明了現存的混亂情況，這情況顯然是不妥善的。現時有跡象強烈顯示，這個不明確的情況對本港發展成爲一個國際仲裁中心，構成巨大的障礙，因爲立約當事人如果不能肯定可以使用自己選擇的辯護人，是不會願意提名本港爲仲裁地點的。

本草案通過後，將把不明確的情況消除，清楚說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4、45 及 47 條不適用於仲裁程序，亦不限制這類程序的當事人選擇什麼人任代表，而這些規定與其他主要仲裁中心的慣例一致。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及香港仲裁中心均支持本草案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郊野公園（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郊野公園的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郊野公園（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給予總督靈活處理權力，以委任非政府人員爲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5(2)(a)條的現行規定，郊野公園委員會的組織須包括郊野公園管理局局長，即漁農處處長，由其「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其他由總督委任的委員。鑑於郊野公園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郊野公園管理局提供意見，因此，由管理局局長兼任委員會主席，實屬不當。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將糾正這個情況。

本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可望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即郊野公園委員會下一輪委任工作開始前生效。屆時，非政府人員亦可獲委任爲該委員會主席。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特權及豁免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授予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和該會的代表在香港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以及為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特權及豁免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授予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地區代表辦事處若干特權和豁免權。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於一八六三年在瑞士成立，其職責包括在戰爭或內亂期間提供和統籌醫療服務，以及其他人道主義服務，例如監察戰犯受看管的情況，及協助被戰火或政治障礙因素所分隔的家庭進行聯絡。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在香港設有地區代表辦事處，以便在東南亞和遠東地區推行委員會的工作。香港獲選為地區基地，除了因為地點適中、通訊完備外，亦因為一個如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般在國際間擔當人道主義角色的機構，可以在香港這個社會執行職責而毋須懼怕政治干預。

本條例草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下述特權和豁免權：

- 委員會的香港地區代表辦事處免涉訴訟，但只限於地區代表辦事處執行公務時所涉及之案件；
- 委員會的檔案和佔用作辦事處的房產均不容侵犯；
- 委員會的辦事處和住所免繳稅項和差餉；
- 委員會直接輸入或輸出作公務用途的物品及刊物，均免繳關稅和其他稅項，但須符合香港海關總監可能訂定的條件；
- 委員會輸入及輸出作公務用途的物品及刊物，不受限制或禁止；
- 委員會代表免涉訴訟，但只限在執行委員會的公務時所涉及之案件，同時只適用於代表辦事處的正式成員，而不適用於在本港聘請的職員；
- 擔任委員會代表所得的報酬，免繳薪俸稅，但亦只適用於代表辦事處的正式成員，而不適用於在本港聘請的職員；
- 布政司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3(3)條發出證明書，豁免委員會代表或房產繳付印花稅。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博彩稅條例的條例草案。」

行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提交本局二讀的 1989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准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就香港以外進行的賽事舉辦投注活動。本條例草案准許賽馬會在跑馬地馬場和沙田馬場即時轉播海外著名賽事，而投注者亦可同時在本港就有關賽事投注。

政府的賭博政策，旨在遏止非法賭博活動，並在受管制的途徑內，提供足夠的賭博機會。

倘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律，我們將可確保只有在沙田或跑馬地舉行編定賽事時，才會接受對海外賽事的投注。即時轉播的海外賽事會編插在賽馬日的編定程序中，因此，整體來說，香港的賭博機會並不會增加。

本條例草案擬撤銷博彩稅條例內的一項現行限制，即只可就賽馬會在香港舉行的賽事進行投注。此外，與通常的做法一樣，我們亦藉此機會，把該條例內所有「殖民地」一詞，改為「香港」。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現在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信條例的條例草案。」

行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及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法律基礎，以便發給新牌照予現時的商業廣播電台（該台現有的牌照有效期將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並在一九九零年以招標方式發出第二個商業廣播牌照。

現時的商業廣播電台，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是於一九五九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信條例的規定，初次獲發給牌照。當局其後准許該台將牌照數度續期，而沒有對牌照條件作出重大修改。最近當局進行了一項大規模檢討，並在徵詢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意見後，建議修訂有關條件及規定，以切合現況。這些經修訂的條件及規定，將納入本條例草案或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納入附屬法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日後發出的牌照條件或守則內。

對於電信條例，我們力求只作出能符合政府的廣播政策目標和配合頗為緊湊時間安排所需的最基本修訂。我們顧慮到電信條例處理許多不同的電信問題，而商業電台廣播只是其中的一項。

本條例草案的條文，大多清楚易明，但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下列的問題。

跨傳媒擁有權

電信條例以及現時電台牌照，都沒有對跨傳媒擁有權的問題，作出規定。然而，電視條例內卻載有條文，引進「被取消資格人士」的概念。根據這些條文的規定，一些可能會對電視牌照有所影響的人士和公司，不得在電視持牌公司任職，亦不得在電視持牌機構實益擁有超過 15% 的股份。類似限制在海外相當普遍。

電台方面，我們明白是有分別的。因此，建議中的電台管理制度，宜應顧及上述分別。在跨傳媒擁有權或「被取消資格人士」的條文方面，我們建議採用較寬的管理制度。草案中有關被取消資格人士的定義，實在很難言簡義賅地擬出，因此，我會清楚說明制訂本草案的用意，以消除大家的疑慮。這就是說，凡與廣播事業特定利益有關的人士或公司，包括為持牌機構提供廣播製作的人士、廣播機構、廣告代理商或對從事這些業務的公司或機構擁有控制權的人士，應獲准在電台持牌機構擁有最多以 35% 為限的有投票權股份，不過，香港的每家電台持牌機構，只限持有另一家電台持牌機構的 15% 股權。香港的電視台持牌機構當然要確保繼續遵守電視條例的規定。

「外資」擁有權

主席先生，對於未能符合若干香港常住／常駐期準則的人士，目前有關管理電台的制度，並沒有就這類人士的持股量，訂出任何具體限制，但電視條例則不同，對被列為「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包括公司），明文限制其持股量。根據電視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倘並非如條例內所界定，常住／常駐香港或如屬個別人士，並沒有在香港連續常住至少 7 年，均被視作「不符合資格」。

主席先生，我非常贊成香港持牌廣播機構的控制權，應操於最可能凡事都以香港的最佳利益為重的人手裏。但另一方面，我們不應過分遏抑外來投資。

本條例草案建議，「不符合資格」的人士或公司，只限在電台持牌機構，擁有不超過 49% 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至於用以審定「不符合資格」人士的準則，則與電視條例所規定的常住／常駐準則相同。這項持股量不得超過 49% 的限制，以及建議列入電台牌照內有關持牌機構董事及主要職員在居留身份上的所擬限制規定，應能清楚說明本條草案的用意，是為確保持牌機構應以照顧本港利益為首要任務。

股份轉讓的暫時限制

本條例草案又規定，在牌照簽發後的首 3 年內，未經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批准，不得轉讓超過 15% 的電台持牌機構有投票權股份。這項規定旨在確保申領電台牌照的人士，一定會從事實際的廣播的工作，而非在領牌後把股份轉讓，藉以在短時間內攫取可觀利潤。

總督會同行政局禁止廣播節目的權力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電台廣播牌照規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要求持牌機構不廣播任何指定資料。英國政府亦保留同樣權力。我們審慎研究過應否繼續保留這項毫無限制的權力，同時又研究過如果繼續保留這項權力的話應否將其賦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第一，這項權力應予保留，但不再是毫無限制的；第二，這項權力應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因此，條例草案第 13M 條規定，如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任何節目會危及香港的安寧或良好秩序時，有權禁止該等節目播出。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要指出，我們已將工作範圍規限於只作出必需的法例修訂，以便能夠簽發兩個新牌照。不過，當局打算在明年初着手制定一套綜合的廣播條例，以包括有關無線及有線電視，以及電台廣播事務的規定。為此，我們打算仔細檢討各項有關廣播事務的法例，以期改善及精簡香港現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上述意見，並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草案。」

行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制訂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擴大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權力範圍，以包括電台廣播事宜。至目前為止，廣播事務管理局主要是處理有關無線電視的事宜；不過，管理局亦曾應邀就若干其他廣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由於香港商業電台有限公司即將獲發給新牌照，而政府亦有意在一九九零年發出另一個商業電台牌照，因此，現在顯然正合時宜，把廣播事務管理局的監管權力及職能正式擴展，以包括電台廣播事務。

倘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律，廣播事務管理局便會獲賦予監管電台廣播的權力和職能，與現時監管電視廣播的權力和職能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向持牌機構發出有關節目內容、廣告及技術標準的守則及指令；在持牌機構違犯法例、規例、指令、守則或持牌條件時，判處罰款；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指示，就撤銷電台廣播牌照事宜，進行調查；以及處理有關電台廣播的投訴。本條例草案亦包括一項規定，使有關人士可以有權就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決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8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1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 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1989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聲明**港人國籍問題**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獲閣下准許，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未經事先通知而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20 條第(1)段的規定。

主席（譯文）：請求照准。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20 條第(1)段以便我作出下開聲明。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鄧蓮如爵士和我上星期前往倫敦。當時我們受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委託，向英國政府提出應重新賦予香港英籍人士在英居留權，及確保全部港人日後可以過着安全和有保障的生活。我們的宗旨可概述如下：

我家在香港，無人想離港。續留在此地，先令人心安。
如想免徬徨，保險應妥當。英國有力量，責任要承當。
若有居英權，香港定興旺。

我們向英國政府及英國人民解釋，在香港出生的居民是英籍人士，此外亦有其他居民已歸化英籍，他們都沒有別的國籍身份。作為英籍人士，他們多已放棄了取得中國國籍的一切權利。如同其他地方的英籍人士一般，香港的英籍人士均效忠於宗主國。他們受英國管治，因而亦有獲得保障的權利。不論在本港抑或在外地，他們都仰賴宗主國保障其公民權和個人安全。目前本港共有約 325 萬英籍人士。

香港在經濟上的成就可稱奇蹟，其業績在世界貿易市場中佔第 11 位。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貨櫃港，在鐘錶及無線電產品出口業方面執世界的牛耳，成衣及玩具出口則佔世界第二位。香港是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過去十年來，經濟增長保持平均每年逾 8%，按人口平均計算，每人年入 9,600 美元，緊隨日本之後而居於亞洲第二位。這些卓越成就，使香港成為舉世欽羨和敬佩的對象。香港除擁有一個深水港之外，別無其他天然資源，其種種成就，實乃香港人勤奮努力的成果。香港人不願離開他們一手創立，藉以安居樂業的繁榮社會，實在不足為奇。

自從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訂以後，很多港人紛紛設法求取外國護照，作為傍身保險，以備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一旦不能兌現時，亦有最後棲身之所，作為他們與家人的後路。在過往數年，急切尋求這類保險的港人，數目不斷增多，業已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並且危及香港的經濟增長。部份港人已離開香港，準備不再回來。很多家庭更為了取得外國居留權而致家人分別居於兩地，夫婦其中一人要逗留在萬里以外的美國、加拿大或澳洲生活。眼見這些家庭的成員因為擔心將來的前途而被迫各散東西，實在令人痛心。

香港對中國極具價值，它為中國提供了三份之一的外匯收入；佔外商於中國投資總額的 70%，此外並為中國境內毗連香港的廣東省提供數以百萬計的工作職位。然而，香港能否繼續成功發展及保持其對中國的價值，皆取決於香港市民。若非這批市民，若非他們全身投入和積極參與，香港便不會欣欣向榮。如果香港不能繼續繁榮和對中國作出貢獻，便會失去其吸引力，無法激勵中國遵守「一國兩制」的承諾。

我們相信中英聯合聲明仍是一份良好的協議。我們希望在香港發展民主制度，亦深知香港永不可能獨立。然而，爲了香港未來所扮演的角色，香港人現在需要得到保證，若既定的安排未能奏效，則他們可以享有英國居留權。他們希望毋須離開香港而獲得此項保證。

英國傳播界的反應極端令人鼓舞，我們曾多次接受廣播電台、電視及報界的訪問，現時英國人對此事已有較深認識。另一方面，英國政府的反應卻顯然令人失望，他們對本港當前的信心危機一知半解，並不急於處理這個問題，這樣的態度，實令我們難以置信。但我們與首相會晤的情況則較令人鼓舞。首相明白有急切需要協助港人盡量重建信心。儘管她表示難以賦予全部英籍人士居留英國的權利，但卻承諾，英國政府不久便會發表聲明，說明擬如何在國籍法和入境規則的規限下，採取較靈活寬容的措施。我們明確告知英國政府，不論英國有甚麼政治上的困難，仍須履行責任，照顧香港的英籍人士，在這方面，英國政府實在是責無旁貸。我們已清楚告訴英國政府，現在是爲本港所有英籍人士爭取居留權，我們會繼續努力，以達到這個目標。

主席先生，是次倫敦之行，只不過是我們向英國人傳達信息的初步工作。我曾與不少英國人民交談，所得印象是，他們都不否定香港存有嚴重的信心問題，並需予以解決。英國首相很快便承認，單憑口頭上的承擔，已不足以穩定港人的信心，必須採取切實的行動，方可解決問題。我擬在此再次提醒英國政府，香港英籍人士以英國爲宗主國，他們有些是在英國國土出生，有些則放棄本身的國籍，宣誓效忠於英國。在此情況下，英國政府怎能推卸其應爲子民承擔的責任？又怎能面對其子民及世界各地人士而無愧於心？

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立法局前任首席議員鄧蓮如爵士在動議辯論《1986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時，曾要求對非華裔英國國民以及那些曾爲保衛英國屬土而作戰的少數香港英籍人士，賦予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現謹引述鄧爵士的話：

「由於英國國會裡並沒有本港的代表，我們只可以透過這種途徑向英國政府提出要求。如果英國政府不允所請，便會加深這些最忠於英國的子民的怨忿，他們會認爲本身的利益已被英國出賣，而世界各地的人士，亦會認爲英國當局已基於自私和不足道的理由，拒絕其管治下最需要而又最值得幫助的國民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主席先生，以上所言肯定同樣適用於本港英籍人士目前的情況。

本港社會人士對中國近日發生的事件深感震驚。我可向本港市民保證，兩局議員定當竭盡所能，繼續爲港人爭取他們與生俱來的權利。我們所爭取的，只是我們應享有的權利。我們知道必須憑着堅毅不屈的精神，方可達到目標；我們定會貫徹始終，不會半途而廢。在此期間，本港市民必須齊心協力，爲共同的目標而努力。由於本港市民的勤奮努力，香港已由一個藉藉無名的漁港，發展爲今日舉世知名的國際都市。本港全體市民均曾爲建立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並希望留在本港生活，因爲香港是我們的家園。

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

香港兒童的福利

許賢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為慶祝國際兒童年十周年紀念，本局促請政府及社會人士採取行動，保障香港兒童的權益，及改善他們的福利。」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按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一九八九年是國際兒童年十週年紀念，本局藉此良機，就當前動議舉行辯論。今次辯論提及的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人士。

一九七九年開始籌議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剛好在本年內完成。此項公約就兒童所需的人權作出聲明，目的是訂立國際標準，以保護世界各地的兒童。

在香港，兒童通常被視作父母的附屬品，他們的權益甚少受到社會人士關注。由於社會及經濟環境使然，很多須外出工作的父母，只能在周末抽空與子女共聚，令到這些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得不到他們最需要的東西，就是父母的關懷、薰陶和愛護。有些時候，缺乏適當的關懷，更會演變為疏於看管，結果導致發生悲劇，剝奪了兒童接受保護的權利。本港的教育制度過份偏重於學術方面，加上父母對兒童早期教育一知半解，以致往往嚴重壓抑了兒童的創作天份。此外，由於兒童容易接觸到不當的資訊，他們純真的思想亦往往在不知不覺之間受到不良的影響。

另一方面，我仍不相信香港兒童的基本權利受到適當的重視。目前政府及志願機構提供的幼兒服務，零碎而不完備，足以證明這點。由於社會服務資源不足，加上政府一直以來採取不干預政策，故目前只有為問題家庭及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提供零碎的幼兒服務而已。本港的服務機構、家長及教育工作者，亦因為當局未有就照料及保護兒童問題訂下明確的政策，而對這方面工作的未來發展路向，感到無所適從。

事實上，香港目前能做到的，最多不過是提供看管兒童的服務，很多兒童現正處於悲慘的境況中，需要不斷掙扎求存。

因此，本局今天舉行這次動議辯論，讓我們有機會就這問題發表意見，我十分感激，亦很多謝各位議員支持，表達對本港兒童的權益和福利的關注。主席先生，為着遵守一個半小時的時限及避免論點重複起見，每位議員會就議定題目發言 5 分鐘。我們不打算就眾所週知的兒童福利問題加以贅述，只會對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具體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以下意見：

第一，香港應加入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成員，而政府應盡力宣傳這份國際性的法律文件，以保障及增進兒童權益。

第二，應簡化有關法例，以保護兒童，免因家長疏於照顧而受害或受到父母虐待。有關這點，當局應檢討法例對「虐待兒童」一詞的定義，將心理虐待包括在內，並就「苛待兒童」作出較明確的解釋。

第三，政府應接納本局議員稍後提出的建議，就是有需要藉着提供足夠而達到合理水平的支援服務，滿足市民對非院舍式的幼兒服務的需求。

第四，政府必須作出承諾，制訂全面的幼兒政策，及統籌和監管各項服務；以及

第五，社會人士必須積極參與創造一個健康的環境，以滿足兒童在社會、娛樂及文化方面的需求，幫助他們健康成長和發展。

主席先生，我們需要一個充滿關懷愛心的社會——包括認真負責而非愚昧無知的父母；能夠引導兒童學習及承擔責任的幼兒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以及能夠發揮積極影響，有助於達成教育的真正目標的傳播媒介。各界人士必須通力合作，方能充份體現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主席先生，兒童是本港社會的棟樑。他們的前途掌握在我們手中，正如我們在上一代的孕育下成長一樣。因此，我們必須採取行動保障兒童權益，促進兒童福利，這是我們的天職。我們現在就採取行動，救助這些孩子吧。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兒童及青少年是未來社會的希望，亦是建立成長基礎的重要任務。根據統計，去年本港十八歲以下的人口，就佔了總人口接近三成（共為 28.3%）。今天，立法局能夠就兒童及青少年的福利問題作出討論，實在非常難得。

談到兒童和青少年的福利問題，有多方面範圍都是值得關注的；而本人則希望藉今天的機會，就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康復與教化工作，提出一點意見。

一九八九年是國際兒童年的十週年紀念，聯合國正預算今年正式通過訂定和公佈「兒童權益公約」，其中包括提出：「應採取任何適當的方法，促進兒童罪犯的康復，並重新與社會融合。」

回顧過去十年，香港政府確實為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提供了多方面的教育、輔導和善後服務；但隨着兒童及青少年犯罪的特質和趨勢的轉變，當局亦有需要就現行的康復和教化工作，進行適當的檢討。

根據一些統計的資料，我們可發現近年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有多項值得注意的發展特質。

首先，是罪犯年齡的下降趨勢。

資料數字顯示，本港七至十五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犯罪者，已由七八年的 2358 個，增至八七年的 7698 個，首次超出了十六至二十歲的犯罪者人數，並且佔去總犯罪人數超過一成半（合共 16.2%）。

其次，是觸犯輕微罪行的個案數字亦有上升跡象。

店鋪盜竊是最常見的兒童及青少年罪行，其所佔青少年罪案總數的百分比，已經由七八年的三成多(33%)，增加至八七年的四成多(43%)。

第三個特質，就是初犯者有明顯增加。

根據八五至八七年中的統計，七至二十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數字中，初犯者佔去總數約六成(63%)，其中亦以店鋪盜竊的初犯者，為數最高。

主席先生，從上述的現象，可見兒童及青少年在適應社會方面出現問題，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不良份子的影響，以及在物質的引誘下，因而觸犯法例。但經驗告訴我們，這些罪犯往往在經歷拘控、審訊、判罪和懲罰等過程後，由於獲得自新機會和適當的輔導，因而能夠痛改前非，重新做人。我們必須了解，以這些罪犯年齡非常之低，以及他們所犯罪行的輕微，實在是絕對有機會重新適應社會，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而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康復工作，除有賴社會人士和家庭的共同努力外，政府亦應擔當重要角色，負責提供資源和自新機會。

目前，實行中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Young Offender Assessment Panel)、社會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警司警誡令(Superintendent Discretion Scheme)等，都能夠在教化的過程中，給予罪犯自新的機會。但其中自八六年開始，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而推行的自新計劃，卻因未能提供徹底自新(Full Rehabilitation)的機會，一直受到社會人士的抨擊。而本人將就這方面，提出三點建議，作為當局的考慮。

第一，應將自新計劃加以擴大，包括將自新时期縮減為兩年，擴展所包括的刑罰範圍，例如最高達至一萬元的罰款和被判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徒刑，均應受惠於自新計劃之下；而犯罪紀錄的時效一旦消失，亦應永遠失效。

第二，保留裁判司酌情不留犯罪紀錄的權力，以顧及每件個案的特殊情況。

第三，為犯罪紀錄已消失的人士，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同時規定不可以通知外國當局有關其因為時效已失而撤銷的犯罪紀錄。

主席先生，和許多其他的社會福利服務一樣，善後和跟進輔導，對兒童和青少年罪犯是極之不容忽視的一環。因為他們在心態和行為的改變，正反映這項計劃的成效。

現時，院舍式的住宿訓練(Residential Treatment)，是本港為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提供康復服務的主要模式；不過，要讓兒童及青少年罪犯重新建立投入社會的信心，我們實不能單倚重那種發展自五十年代的住院訓練。尤其是受訓期間所接受的課程，如木工、裁縫、手工藝等，能否切合社會目前的需要，都成為極大疑問。

事實上，社區治療(Community-based Treatment)是現今普遍發展的趨向，可更有效地協助青少年罪犯適應轉變中的社會。以英國為例，七十年代早期已着重罪犯與社會的融合，透過特定指派的工作和開放式宿舍(Open Hostel)，取代院舍的訓練，發展社區治療的模式。

主席先生，英國的做法，是值得港府借鏡的。當中雖然仍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特別是一些中途宿舍的設立，有時會受到地區居民的反對，以致工作出現困難。但若因此而把可供兒童和青少年罪犯重投社會的機會堵塞了，顯然是對社會的未來，造成莫大的損失。當局倘若認同社區治療的價值便應當繼續考慮實行這一個模式的康復工作。在一些尚未落成的新型社區中，容許開放式宿舍的設立，同時為改過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專業輔導，幫助他們重建新的生活。

主席先生，最後，本人補充一提的是：「體罰」對於兒童和青少年，已經是不合時宜和失效的懲教方法，包括美國人權委員會在內的各界人士，均曾發表批評，指笞刑是不人道和退化的懲罰，當局實有需要考慮全面取消體罰的執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用於教育的款項為約 80 億元，但用於幼稚園教育的款項則只佔其中的 0.9%，政府如此分配撥款，實難辭其咎，尤其是本港三至五歲兒童的數目已高達 252000 名。更甚者，在這微乎其微的撥款之中，有 0.8% 用於非教育用途如發還租金、差餉及其他費用，只剩下 0.15% 供教育用途。此等幼兒的家長不但希望其子女能接受幼稚園教育，而且亦認為此種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但當局卻未能或拒絕在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其實是否定了這些人士獲取此類教育服務的機會。

對於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水平及質素，政府在過去多年來沒有表現決心和承擔責任的精神。幼稚園教育是整個教育制度的根基，對兒童日後的發展至為重要，儘管幼稚園營辦者及工作人員以及本局議員不斷作出呼籲，政府的工作微不足道，任由這方面的情況繼續逐漸惡化。當局曾先後成立若干工作小組以研究此問題，但採取改善措施的行動卻寥寥可數。目前有關問題已更趨嚴重：

- (a) 由於政府對增收費用事宜嚴加管制，現時頗多全心辦學的非牟利幼稚園已面臨嚴重的財政困難，另一方面教師薪金的負擔越趨沉重，但政府又不能分擔；
- (b) 由於政府一意孤行，拒絕為幼稚園教師訂定一個符合常理的統一薪級表，因而導致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異常偏低，令執教者覺得前途暗淡，在此情況下，頗多經驗豐富及有意選擇該業的教師也轉向其他工作，此種結果實令人感到惋惜。

- (c) 儘管當局曾多次在本局作出承諾，在提高家長領取繳費資助比率的工作上，仍沒有多大的改善，根據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數字，上述比率只為 2%，殊屬憾事。

自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在一九八六年發表以來，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如何執行該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我認為如此簡單的研究工作卻需時兩年半之久，實不合理，更何況有關方面自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公佈後已耗用六年時間制定報告書的建議。實際進展微不足道。

儘管如此，令我最感到困惑的是工作小組完全在與外界隔絕的情況下進行工作。在研究及策劃的過程中，完全拒絕幼稚園營辦者及專業人士參與其事，究竟此舉有何好處？難道政府不知道，由 15 個備受推崇的教育組織成員組成的關注香港學前教育政策聯席委員會及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等極具資格的團體，可以提供非常有用及寶貴的意見？以今時今日的開明政府而言，他們為何不能在上述工作中佔一席位？

我強烈要求政府盡速採取理應早已實行的措施及透過下述方法表現其挽救小學學前服務的誠意及決心：

- (a) 盡快與官方機構以外人士商討有關計劃及徵詢其意見，抱着明確目標，迅速有效地解決有關問題；我相信政府若真有此意願，在正確的方向加以推動，這項工作可於數星期內完成；
- (b) 為幼稚園教師釐定可以接受的薪酬水平，從而提高其專業水平，關於這點，我強烈支持關注香港學前教育政策聯席委員會所提出既恰當而又合理的建議，並為任教於管理完善但面臨經濟困境的非牟利幼稚園教師提供薪酬津貼；
- (c) 立即對現行繳費資助計劃進行必需的修訂，以確保該計劃盡可能惠及更多符合資格的人士。

我希望教育統籌司會就上述要求給予我們肯定的答覆。現在該是我們承認那些困擾學前教育界的問題不會自動消失的時候了。工作小組須名實相符，提出切實可行的計劃，並且從速執行。主席先生，過去八年來一切用以推搪的藉口已不再成立，若再拖延實難以接受。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十年前，即一九七九年，我和譚惠珠議員、司徒華議員等人參與成立香港國際兒童年委員會，研究本港的兒童服務是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其後，該委員會分別以中英文出版了一份評估報告，評論內容包括胎兒、教育、兒童個人與社會發展、虐待兒童、弱能兒童、兒童與環境、法律問題以及本港兒童的健康等專題，而最後兩個專題則分別由我和譚惠珠議員撰寫。這份報告書詳盡論述了本港當時提供的兒童服務，並且臚列了一些建議，探求何種方法最能

改進這些服務，以符合兒童的權利。十年後的今天，由本局提出動議，籲請政府及社會人士採取行動去保障本港兒童的權益，並且改善他們的福利，藉此慶祝國際兒童年十週年紀念，實是極恰當的事。

主席先生，我已擅自將一份《一九七九年香港國際兒童年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報告》分發給閣下及本局全體議員。該份報告可能已經過時，但可以作為我們監察迄今在這方面的成就的底線，尤其是作為我們十年來尚未達到目標原因的參考資料。

主席先生，在保護兒童權益和改善他們的福利上，我們已有長足進展，這是鐵般的事實，且讓我列舉一些例子。在教育方面，兒童不須再就讀夜小學；我們現在享有九年免費教育；換言之，每名兒童均有機會接受中學教育；學校裡的教師與學生的比率也提高了；政府開始為幼稚園教師提供訓練，並且資助貧窮家庭的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此外，弱能兒童入學受教育現已不再是少數幸運兒的奢侈品，而是人人可享有的福利。至於法律方面，隨着資深的法官長駐最高法院十四樓處理婚姻問題，家庭法庭這個概念已獲部份引進香港；去年提出的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部份條文亦保障由精神不健全人士照顧的兒童；有薪分娩假期更有效地保護胎兒的孕育環境。

然而，我們還有漫長的路要走。大部份幼稚園教師依然未合資格，未能在兒童這個最重要的時間，盡量發揮他們的智力發展潛能。幼稚園校舍缺乏空間供兒童遊戲，以盡量誘發他們的身體成長潛質。由於上、下午制的關係，小學雖然有合理的空間，卻不能騰出足夠的體育時間。本港兒童的身體成長潛質不但由於上述原因而未能盡量發揮，而且亦由於每天上學、放學要背負沉重的課本而受到壓制。與世界其他地方兒童相比，本港兒童的身體發育惡劣，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的《香港兒童的體格》可資證明。

本港目前尚有數百名適齡入學的弱能兒童未能在學校內接受特殊教育。儘管現時連弱智人士的學校也推行性教育，但依然有嚴重弱智的兒童遭受性侵犯而致懷孕。同時，一些輕度弱智的兒童被人用金錢引誘賣淫。

最後，但也同樣重要的一點是，市民仍然殷切期待家庭法庭概念的全面實施，藉以在牽涉兒童的離婚案件中，為着兒童的利益，能包括提供離婚前的和解會面。

介紹過這些影響兒童的生理、心理、精神及情緒健康的一般問題後，我現在集中討論兒童健康問題。

十年前我曾提出改善本港兒童健康和服務的建議，至今基本上並未改變。這些建議如下：

要改進香港兒童的健康，一定要使兒童在良好的環境下成長和發展；市民對「母道」的精神要盡量提倡；父母要有足夠認識去善用一切設備以協助其子女成為健康的孩子。同時，兒童健康服務必須針對目前缺點以求改善。

生活環境必須改善，重點在於減少兒童意外，減少空氣污染和處境擠迫等（這三項是導致他們患病和許多不良後果的因素）。此種改善設想，顯然是為長遠打算，但不知其重要性會否受到充份重現。

至於「母道」、市民對孕婦和育嬰期的婦女漠不關心，此點必須改善。當時欠缺有薪產假福利，又不鼓勵母乳育嬰，工人即使間中享有醫療福利，也難惠及妻子兒女，而孕婦和育嬰期婦女，又沒有工作上留職的保障。當然，這個問題現時已獲改善。

母乳育嬰和母愛親情，對預防兒科病，如腸胃炎等，和減少虐待兒童的機會，都有極大作用，可確保兒童健康。

在教育方面，市民教育要做到提高兒童健康和疾病的認識，尤其是有關母乳育嬰的重要性，減少童年意外，接受傷殘兒童並明白他們的需要，兒童的營養等多種知識。

教育可矯正一般錯覺，例如牛乳育嬰的方便和安全性，誤以為禁止孩子外出就可減免意外發生。因此使孩子缺少室外環境的適應性；對家有傷殘兒童引以為恥及失望；誤以為含蛋白質的食物過於豐富，不適合他們子女。

要改善兒童健康服務，首先要研究缺點所在，並採取下列措施：

1. 對患病兒童多些關注。要盡可能有適當的護理環境，和盡量減少對他的情緒上和體格發展上的干擾。有什麼措施比在香港設立兒科醫院還佳的？這間兒童醫院，可以成為最佳的榜樣，使其他兒科醫療設備和服務，按照這個標準來仿行，而醫科學生又可從中體會到最佳的兒科醫院服務如何實行。

2. 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以兒科專科醫師為主，制訂照顧有病兒童的標準（例如可由香港兒科醫學會設立兒童健康服務標準委員會）。

3. 標準既定，而又經過當局認許，醫務衛生署即須督促所有香港三類兒科病醫療服務機構切實執行。這些機構包括政府醫院、政府資助醫院及私家醫院。

4. 最後，委員會要從醫療工作和輔助醫療工作者所提供的資料，研究出各種兒童疾病情況和病因，並經常檢討服務是否足夠，以提高兒童健康服務的質素。

主席先生，關於這方面，雖然我從未間斷指出本港醫療服務不足之處，我必須承認，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改善兒童健康服務的工作已有長足進展。我們已完成了那些牽涉一個或兩個政府部門的改善工作。例如由於推行為所有新生嬰兒注射乙類肝炎免疫針，我們可以完全消除兒童體內一切慢性肝炎病媒，並且防止他們 50 年後患染肝癌。「綜合兒童體能智能觀察計劃」自初推行至今已確立穩健的基礎，所有弱能兒童均可以早些獲得適當的診斷，並且從嬰兒時期就開始接受集中訓練。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可以進一步將兒童弱能的性質和程度分類，然後將他們直接轉介至最合適的教育服務。此外，由於在食水中加入氟化物及推行學童牙齒保健計劃，一般牙科醫生可以花少點時間應付病人的蛀牙。當然，越來越多嬰兒以母乳哺育。

雖然兒科專科醫院的設立尚未實現，但是瑪麗醫院專為兒童而設的兒科新翼，現已建築完竣。父母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探望其住院子女，同時，與成人病房比較，這所新翼的兒科病房的擠迫情況，已大為紓緩。雖然如此，我們仍不可以自滿，因為住院留醫的兒童，主要因為頭部受震盪及割裂，這點我們依然未能預防。在年齡一至四歲的兒童死亡個案中，主要死因是意外，這點我們也未能預防。此外，亦有跡象顯示涉及 1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交通意外數目依然有持續上升的趨勢。而父母將子女留在家裏無人看管，亦引致兒童受傷及死亡。由於學校推行上、下午制，發育中的兒童，為了準時返回學校，而經常不能享用早餐，就算可以享用早餐，也沒有足夠的休息便要上學。同時，這些學生亦要到下午二時後才能吃午餐，凡此種種，皆對兒童的正常健康發展有壞影響。目前仍未確立患病兒童的醫院護理標準。

主席先生，我本可以滔滔不絕，長篇大論說下去。但是改善兒童服務的任務是永無休止的，這點顯而易見。基於這個原因，我在這裏以一個請求來結束我的演辭。事實上，這個要求是兩年前香港國際兒童年委員會總結時全體委員一致的要求。該要求就是成立一個「兒童委員會」，繼續香港國際兒童年委員會的統籌和評估工作。

政府及公眾倘若認為兒童是社會重要一環（而我亦肯定他們有此想法），就應該成立一個「兒童委員會」，以統籌、監察、評估及確保本港兒童權益獲得維護，並且繼續不斷改善兒童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局當前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今天的辯論會簡略談談兩個問題，就是學前服務及為天才兒童提供的服務。

我在兩個月前的預算案辯論中曾談及幼稚園所面對的問題。我現在祇想補充一點，就是由於缺乏理想的晉升機會，幼兒中心亦同樣須面對如何挽留人才的問題。雖說是一個歷史現象，但硬將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撥歸兩個政府部門管理，既會引起混亂，亦屬多此一舉。兒童在兩歲至五歲這階段，發展迅速。有些心理學家認為兒童到了五歲，性格上的基本特質已經形成，該年齡組別的兒童所需的照顧、指導及教育基本相同。當局在策劃學前教育服務時，當然須針對兒童各階段的發展，而不是為了行政上的方便。香港的學前服務並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要，而服務水準亦參差不齊。隨著愈多年輕夫婦教育水平上升以及勞工市場供不應求，很多年輕夫婦都雙雙出外工作，所以學前服務已變成了生活必需品，而不是奢侈品。我們當然不能低估政府在資助學前教育方面的財政承擔。但為了香港的兒童著想，政府必須積極支持改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服務的質素，而我認為本局接受這種概念的時候現已來臨。我認為納稅人不會反對這方面的開支。

教育統籌司在五月曾告知本局，他在仔細考慮各個方案後，即將向行政局提交學前服務的建議。主席先生，我希望提出三點讓教育統籌司考慮。第一、我促請教育統籌科及教育署全面詳細考慮關注香港學前教育政策聯席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及批評。該聯席委員會由各間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為主導，他們擁有多年幼稚園教學經驗，並切身體會到幼稚園所面對的困難。第二、我支持一九九一年後幼兒中心工作者及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資格應是中五程度的建議，以改善學前服務前線工作者的質素及成熟程度。到了一九九一年，本港 95% 的青年人都會達到中五或同等的教

育程度；故此，祇要有合理的晉升機會，招募人員應沒有困難。第三、我希望政府能制訂一項為人接受的建議（雖然這樣可能要多花些時間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而非祇能紙上談兵，完全不能贏取實際協助推行該等政策的人士的信心的一系列建議。相信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而談談為天才兒童提供服務的問題。本局大多數議員，包括本人在內，都會覺得自己是在香港制度中適應生存的天才兒童，不少人亦認為自己是天才兒童的父母。我的同僚李柱銘議員在一九八五年剛加入本局時所提出的第一條問題就是詢問政府有否為天賦異稟的兒童制訂教育政策或計劃。張鑑泉議員在補充問題中亦問及天才兒童的定義。據我理解，除了當局會就這問題諮詢教育署署長的意見外，兩位議員所得到的答覆都是否定的。自此之後，教育署曾向教育委員會提交有關天才兒童教育問題的文件，以供討論並徵詢意見。

美國一九八一年的教育綜合改善法為天才兒童下了定義，就是「證明在智力、創造能力、藝術、領導能力或某門學科方面，具有卓越表現及才能，而須接受非正規教育，以充分發展該種才能」的兒童。研究人員及教育家都表示若天才兒童的過人天賦未能及早發現，以避免發生嚴重的教育或其他問題，例如無法適應、少年犯罪等情況，他們可能會有沉悶、不滿及天賦受到壓抑的煩惱。世人似乎都公認天才兒童所需的照顧及支持不下於學習遲緩的兒童。

據估計，目前在本港的學校制度內約有 2 萬名六至十八歲的天才兒童。第一步就是要把他們找出來。這就要教師合作，他們還須獲得一個由心理學家及教育家組成的專業小組的支持及協助。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有需要決定是否將這些兒童安排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抑或仍留在普通學校就讀，不過學校會為他們編排適合的課程。教育委員會寧取後者，因為對於日後可能成為社會棟樑的天才兒童來說，實行分隔可能有礙他們的社交發展。不過，若決定在小學為天才兒童提供在學訓練計劃，那麼校長、教師及家長必須深入瞭解這些兒童的需要及心理發展。此外，政府亦須準備各樣資源材料，並設立資源中心，以協助教師。當局亦有需要為天才兒童及其父母提供輔導服務，以改善他們的溝通技巧及社會適應能力。為天才兒童發展特別計劃時，社會人士的參與亦非常重要。教育委員會支持一項建議，就是在約 20 間小學內實施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並在第三年將計劃擴展至 20 間中學。上述措施都涉及資源問題。故此，教育統籌委員會在檢討九年免費強迫教育時，應一併研究上述措施。我並不想事先左右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市民就這問題的討論，我謹此呼籲：若這些建議獲得公眾支持，政府應立刻採取積極行動，實施該等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行將制定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會向全世界發出一個明確的訊息，就是每個政府都有責任保障兒童的權利。

愛護和照顧子女是每位父母的天職。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會強調這份責任。然而，當父母去世、患病、失業或遇到其他難以解決的問題時，便可能無法履行照顧子女的責任。在這時候，政府便必須介入，向有需要的家庭和兒童提供適當的幫助。政府在這方面須訂定長遠的計劃，以便為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協助。這就是將要發表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精神。

香港是亞太區最繁盛的城市之一。但在社會經濟繁榮的背後，一些家庭仍然生活困難，而恐怕很多兒童亦仍然受到各種不良的待遇。我們將會指出的分別是這些住在新市鎮，得不到祖父母或親友幫助的核心家庭，以及受到父母虐待和被人利用進行色情活動的兒童。

我們常說，基本上，中國人家庭都是自力更生，假如發生事故，家人往往會互相幫助。當我們住在一個熟悉的環境時，情況確是如此。在這樣的社區裏，由於大家來往密切，樂於互相幫助，很容易便可以得到友善的鄰居和親友助以一臂之力。不過，隨著新界新市鎮的蓬勃發展，情況已有所改變。數以千計的家庭必須遷往完全陌生的社區生活，很難再依賴左鄰右里守望相助了。

這些家庭需要獨自面對一切困難，結果在新市鎮發生的婚姻問題、虐兒個案、青少年犯罪率及家庭暴力事件日益增加。

擬議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V 條訂明，兒童在成長的各個階段應獲得父母給予適當的教導。不過，對那些父母不在家中或父母沒有能力照料的兒童，政府便須安排他們接受所需的社會服務，以確保他們能夠健康地成長，及不致受到虐待。

我建議政府密切留意在新市鎮發生的家庭問題，並且設法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幫助這些家庭。這些措施包括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足夠的日間託兒中心名額，為學童設立兒童中心或籌辦課餘活動，為需要接受深切輔導的家庭提供家庭輔導服務，以及最好能夠設立一支由資深社工、警務人員，加上其他人士或專家組成的特別工作小隊，以便在發生突發事件時加以處理。假如事件性質較為嚴重，以致當局有需要將有關兒童從其家中帶走，我認為必須先由專家仔細研究整宗個案，然後才決定應否採取行動。倘若當局認為將有關兒童送到另一地方居住，才最能保障其利益，我建議專家或社工應首先考慮將兒童送往近親家中，使他可以繼續過着正常的家庭生活。這個方法若不可行，則應將他送往一個家庭寄養，或送入由志願機構開辦的兒童之家，而不宜將其送往一些大型院舍，以免他感到難於適應。

兒童權利公約第 XVII 條訂明兒童有權獲得保護，以免受到性虐待及被人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包括從事賣淫或色情物品的製作等。

本港的失蹤少女及青少年娼妓問題，日益嚴重，實在令人擔心。

就在數星期前，某女童院院長在座談會上透露，其女童院所收容女童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她舉例說，去年所收容的最年幼女童只有 12 歲。此外，在新收容的童犯中，有五名只不過是 13 歲。她說以往其女童院所收容的童犯多數約為 14 至 15 歲。在過去六、七個月，該女童院所收容的 40 名童犯中，有 32 名未滿 16 歲時已有性經驗；13 名曾從事賣淫，五名曾被人強姦；另有四名曾染上性病。也許永遠沒有人確實知道究竟有多少名少女，至少男，正從事不法的賣淫活動；亦沒有人知道究竟有多少名少年男女被成人利用而不為有關當局所知悉。

我得承認這問題不會有徹底的解決辦法。但我認為如果大家通力合作，就可以更有效地抑制這方面的問題。因此，我促請政府特別留意這問題，以及加強統籌工作，使參與處理這問題的政府各部門及有關機構能協力工作。

由於本港的離婚率急劇上升，而這種趨勢在各新市鎮尤為明顯，令人憂慮，我亦想謹藉此機會籲請政府特別留意婚姻問題及單親家庭的問題。現謹促請當局研究可否在各區的市鎮成立專責審理家事的法庭，以便司法部、社會福利機構和警方能夠在該區處理家庭糾紛案件方面，加強聯繫。透過這種安排，不但可以將法庭就婚姻事宜所作的裁決付諸實行，而且可以易於獲得該區內的志願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警方更有效的支援。

即將制定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非只是一份文件。該份公約強調世界各國應關注兒童的權利，並應採取行動，將所有國家必然會通過的協議付諸實行。我謹促請政府在聯合國正式公佈此公約後予以支持，並成立工作小組，監察公約條款的執行。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心目中最美麗的一幅圖畫，就是一個綻放着笑容、無憂無慮、天真爛漫和容光煥發的小孩，而最令人難過的，莫如一張哀愁痛苦的孩子的圖象。

近期本港社會曾就人權問題進行廣泛的辯論，當談論到基本法的時候，我們總會記起聯合國的人權國際公約，但我們當中究竟有多少人曾經抽出片刻的時間去思想一下兒童的權利問題？成年人總是從自己的層面思想事物，因而在這種趨向下忘記了兒童亦有本身的權利，並非只是成年人的附屬品。（恰巧本局同僚許賢發議員亦同出一言。）

今天動議的主題是改善香港兒童的福利，但更重要的一點是這個論題涉及兒童的權利：此即兒童應該享有獲得必需的保護與和諧發展的權利。今天我們要思考的題目，並非我們究竟希望向兒童作出甚麼施惠，而是兒童應該有權從我們方面取得甚麼。

主席先生，我知道本局同僚將會就多項有關兒童權利的事項發言，而我則會集中談論有社會及心理問題的兒童，並會特別着重探討這類兒童與破碎家庭及問題家庭的關係。

我們知道成年人的情緒或行爲問題，往往與他們在童年所經歷的不幸遭遇有關，例如家庭破碎、父親或母親早逝、父母暴虐、家庭缺乏溫暖或經常爭吵不休。

根據廣泛研究的結果顯示，「破碎家庭」與少年犯罪問題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在破碎家庭成長的兒童均較易養成種種反社會的行爲。

我們亦知道，兒童在初期接觸最密切的人士就是其雙親，稍後則是他們的師長和同輩朋友，因此，亦以他們與這幾類人士接觸所得的經驗，對他們的影響最為深遠。

破碎家庭或問題家庭，由於終日不睦和缺乏和諧的氣氛，對其子女產生極大的精神壓力，因而導致他們潛伏一種擾亂社會秩序的心態。

我知道社會福利署及一些志願福利機構現時透過 53 個家庭服務中心，向受到家庭問題困擾的父母及兒童提供輔導和援助。毫無疑問，這些都是非常有用的服務，但我還是經常有一個疑問，就是在婚姻出現問題的人士中，究竟有多少人感到確有需要而自動求助於此等服務，以及甚至究竟有多少不幸兒童知道此類服務的存在？事實上認為這些幼童會自行求助，以接受這些服務的想法，是否切合實際情況呢？

教師

假如我們暫且撇開問題家長不談，與兒童經常接觸的另一類成年人便是教導他們的老師。我相信師長的表現對兒童能否克服其情緒問題有極大的影響。另一方面，對學生問題漠不關心的師長，甚至可能使兒童的問題更趨惡化。

師長應要了解兒童在心理方面的需要。他們應該明白教師的職責不單是向學生灌輸知識，而且更應體會到他們對待學生的態度，亦會對學生的成長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教師的表現是學生的行為模範。如果教師過於嚴厲、胸襟狹隘、脾氣暴躁、濫用權力，則很可能會促使兒童有類似的行為。

這方面所掀起的一個問題，就是本港的教師，尤其是從事這項工作已有一段時間的教師，在兒童心理學方面是否有足夠訓練，使其能充分照顧由其負責照管的兒童。

為教師提供訓練課程

政府為從事行政工作的公務員提供修讀管理課程的機會；最近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開支，供教師攻讀複修課程，以提高其英語能力。

我建議當局應如提供公務員訓練計劃一樣，為所有在職師提供修讀兒童心理學複修課程的機會。

學前教育

另一點需要注意的是學前教育。本局議員曾為爭取資助學前教育一事提出論據。周梁淑怡議員和范徐麗泰議員今天亦再次慷慨陳辭，提出論據。幼童在未屆小學學齡之時，首次涉足家居環境範圍以外的世界，他們在託兒所及幼稚園所得的經驗，會影響他們在情感方面的發展，因此有需要制定適當的學前課程，使課程內容既能激發幼童的興趣及創造力，而又不致超越該組年齡學生的學習能力。我們並應確保只有具備適當資格照顧幼童的教師才能獲得僱用提供這項服務。

如果我令人感覺到似乎偏離了開始時的話題——問題家庭的兒童，這是因為兒童的個性發展主要受到兩方面影響，此即家庭及學校。對於來自問題家庭的兒童，要處理其家庭問題甚為困難，因此，學校在幫助受困擾的兒童方面，擔當了更重要的角色。

學校亦有責任教導青少年對人際關係及對感情、愛情和婚姻應抱健康態度。要確保破碎家庭數目得以減少及家庭關係有所改善，便要在兒童長大成為家長之前，首先向其提供適當教育及予以妥善照顧。

詩人米爾敦曾說：「看童年，可知成年，正如看黎明，可知一日」。我們希望有美好的將來，便必須保障年青人的幸福及尊重兒童的權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主席（譯文）：我相信還有很多議員要就辯論發言，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次動議辯論是為響應國際兒童年 10 週年紀念而舉行的。過去 10 年來，雖然本港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曾作出不少努力和動用種種資源，以保障本港兒童的權益及改善他們的福利，但仍有未盡善之處。這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應不時予以檢討，讓我們知道已取得甚麼成績、衡量日後的工作及面對的挑戰，從而確保我們能因應新的需求及挑戰，善用各種資源。

基於上述原因，純粹照顧本港兒童在體格、教育及德育上的需要並不足夠，因為他們既然在我們目前享有的自由及社會準則下成長，我們亦必須確保他們日後可享有同樣的自由及社會準則。雖然是次辯論並非為了討論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及其後所面對的挑戰，但我們卻不能忽略一個事實，就是中國近日發生的事件已使人們對國籍問題更感關注。在本港，為人父母者對其子女的將來憂心忡忡，這種憂慮之情，從他們致力為本身及子女求取外國國籍的情況可見一斑。在今天的辯論中談及國籍問題，是特別切題的，因為聯合國為紀念國際兒童年而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曾中肯扼要地指出，兒童擁有國籍，是其「與生俱來的權利」，這正好有力地提醒我們每一個人，必須關注兒童應享有的權利，特別是那些可能因喪失這些權利而成為無國籍人士的兒童。主席先生，上述工作小組將於本年年底向聯合國大會提交一份公約擬本，現謹引述該擬議公約第 7 條有關「取名及獲得國籍權利」的條文：

- 「1. 嬰孩在出生後須立即予以登記，並得享有取名及獲得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獲得認知事物及獲其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各國應確保按照其本國的法律，以及就兒童權利事宜訂定的有關國際文據而須履行的義務，落實保障上述權利；若兒童會因喪失這些權利而變成無國籍，則有關的國家尤應保障該等權利。」

主席先生，英國直接有道義上及憲法上的責任，處理香港英籍人士的國籍問題，這是十分正確的說法。香港並非一個借來的地方，即使其部分土地是英國租借得來的，但在其管治下出生的人實與英國本土人士無異，這點是無可置疑的。本港 18 歲以下的人士，亦即聯合國公約擬本所界定的兒童及青少年，絕大部份是英籍人士。這些兒童並非從外借來，不應因租約屆滿而失去其權利。因此，他們有權獲賦英國公民身份。各宗主國必須履行這項義務，並確保其法例與上述公約擬本的條文及精神貫徹一致，不應制訂排除這項權利的法例，更不應聲稱他們沒有履行這項義務的責任。我認爲適宜在此指出，在本港出生的非華裔少數民族兒童正面對可能淪爲無國籍人士的嚴重問題。爲免引起誤會，我得在此聲明，我並非主張把香港英籍人士分類。反之，我列舉上述例子，是爲了特別指出本港兒童所面對的其中一項困難。

主席先生，擁有國籍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對本港所有兒童均極其重要；倘若沒有國籍，他們便身份不明；若沒有明確的身份，他們又怎能保持人類應有的尊嚴而成長、發展及過活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未開始前，我想告知本局同寅由於我對本動議有非常強烈的感受，我的演辭將會超過五分鐘，我希望他們能夠體諒我。我謹以一個關心社會的市民兼立法局議員及教育工作者的身份發言。

兒時的經歷對一個人日後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必須爲兒童提供良好的家庭及社會環境，幫助他們健康成長。

隨着婚姻及家庭制度的瓦解，本港很多兒童都是在一些有問題的家庭中成長。他們爲父母所忽略，甚至受到種種虐待。其他議員已詳細論及這些問題，今日亦會論及這些問題。

讓我重申我經常說的話，就是香港的社會環境對兒童及青年人的健康成長不利。這並非指物質而言，因爲香港大多數兒童及青年人在物質生活上已是非常豐裕。其實，有時我覺得他們的生活已過份豐裕，以致他們變得永無厭足。

我們經常強調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亦非常珍惜目前這個制度。但在現今社會中，卻出現了各式各樣的現象，其中很多是並不健康的。我有時甚至懷疑我們是否不必要及過份地濫用了自由。爲求達到謀利或金錢上的目的，很多人都不惜做出各種足以損害年輕一代的事情。

兒童和青年面對的感官誘惑，可謂比比皆是。色情刊物及錄影帶、軟性藥物、興奮劑、煙和酒均可在市面隨意買到；這情況形成一個浪潮，幾乎完全不受抑制。而傳播媒介將暴力及色情渲染成頗為「正常」的生活方式，亦會深深荼毒青年人的思想。最近，一間知名的社會福利機構曾經進行一項調查，所得結果顯示本港很多青年人都有觀看色情錄影帶及閱讀色情漫畫雜誌。而賭博是人生不可缺少的「樂趣」這個觀念，亦已深入青年人的腦海，影響他們的價值觀。我們身為長者，難道可以說這樣的社會環境對兒童有益嗎？我們必須竭盡所能，遏制不良影響，以保護兒童及年青人。

至於教育方面，我經常指出，生於香港的兒童必須天資聰穎，才能在本港的教育制度下應付裕如。我們的教育制度非常嚴格，採用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術課程，而且過份着重考試成績。我同意，採取這方針本屬無可厚非，因為在香港這個社會，英語是非常重要的。我本人亦曾付出不少努力，幫助敝校及其他學校提高英文科的教學質素。然而，實際情況卻是，大約只有 25% 至 30% 的學童能透過英語去接受教育，而且亦非每個人都對學術科目感到興趣。我不明白我們為何難於接受這項事實。對於那些較難適應學術科目、不大能夠掌握和流利運用外語，以及未能或不能在這類考試中取得良好成績的兒童和青年，我們為他們作出了什麼安排？所作安排恐怕不多。即使全面推行了九年強迫教育，我們亦往往期望所有學童同樣表現良好，仍然企圖以類似過往採取的方法去衡量他們。但這種想法是否實際？要求修改課程的呼喚無疑是響亮明確。但若不能看到前途露出一線光明，誰會努力爭取修訂課程呢？在既無機會進一步修讀較實用的非學術科目和其他有關學藝，而在這些方面的成就又得不到承認的情況下，許多學童只有向父母的壓力屈服，答允接受透過外語教授的學術教育，務求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優異成績而不論付出任何代價。這可說是自討苦吃。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他們的精神、心理、甚至肉體都受到傷害。我們曾否冷靜及認真地考慮過這些兒童的處境？我為他們感到非常痛心。我籲請當局給予他們一份成功感、確認他們的建樹，使其避免盲目追求一種並不適合他們的教育。我們身為社會領袖，如自己都不負起這項工作，請別期望社會其他人士會承擔這責任。我們往往認為只要自己的子女或學生能夠應付得來，就不必理會其他一切。這種態度實在要不得。

我同意必須為聰明伶俐的學生設想。沒有一個社會可以忽視聰明伶俐的兒童。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和負責任的成年人，我們不能只為聰穎的學生設想而不顧其他學生的需要。須知道在任何社會中，大部份人均屬於「平凡」一類。

我想在此提出警告，如果在美國發生的事情可以帶來一些啟示，我們不久可能會發現香港須面對相同的問題。

本年六月十二日出版的一期「時代雜誌」，其中一篇標題為「暴力兒童」的特稿這樣說：「年輕人所犯的暴力罪行上升，震撼了美國社會」。非常年輕的青少年所犯的罪行，令美國市民感到震驚。該文列出的主要原因如下：缺乏父母監管、法庭寬容處理青少年罪犯、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電影及電視過份賣弄色情暴力、廣告過份渲染色情、搖擺樂歌詞歌頌色情暴力、為青少年提供的康樂設施不足、學校未能提供較好的教育及生活過於豐足。

提出補救的方法包括：處以較嚴厲的刑罰、政府增加在教育及康樂設施方面的撥款、對於色情暴力的影片和搖擺樂的歌詞實施更大的限制、規定父母須對其子女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推行徹底的改過自新計劃、對付毒品問題，最後，但同樣重要的向青少年表示社會關心他們。

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繼續說下去。今年是國際兒童年 10 週年紀念，讓我們藉此機會警醒自己，竭盡所能為本港的兒童及年青人提供一個更清潔、更健康、更快樂和更溫馨的社會。讓我們以實際行動向本港的年青人表示，我們確實是關心他們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聯合國訂一九七九年為國際兒童年，香港亦不例外，回顧過去十年，本港的許多社會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都不斷為兒童的福利及權益提供各項文娛、康樂、教育、醫療、社會保障及輔導等服務，而每年政府資助兒童節目的撥款，亦續有增加，從服務範圍的不斷推展，服務數量的不斷上升，表面看來，香港的兒童似已備受關注和照顧，但實際上離理想仍有一段距離。由剛才各同事所提及的亦可見一斑，但本人現在想由另一角度去衡量不足的地方。

香港社會的不斷蛻變，今天的兒童以至青少年正面臨東西方對性的分歧觀念。一直以來人類都在追溯自己的來源。「人是什麼？」，「我從何而來？」這些都是很多小孩子常會提出的問題，因此我們如認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則這權利亦應包括性教育。近年社會人士多數認為要抗衡一些令青少年困惑的社會文化，尤其是誇張歪曲及渲染的色情刊物及影視節目，這些節目經常會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造成很大的困擾和誤解，因此，全面推動性教育，是一極有效的抵消方法。

性教育是性別的教育，而性別是與生俱來的，亦是培育兒童有完善人格修養的教育，也牽涉人際間相處之道與整體社會風氣，並能幫助建立健康成熟的正確性價值觀，所以一般人都同意在目前社會腐敗的風氣下，青少年祇是追求物質和性慾，加上市面上不斷推出暴力和色情的作品，推行性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

父母是孩子幼年時接觸最多，影響最深遠的人，亦是幼年子女最信任的人，父母本身的性態度及行為，不論開放或保守，對孩子均起潛移默化的作用，所以許多人都認為父母應是最佳的性教育導師，他們最能體察子女成長階段的需要。循著這個觀點，理論上是很合情理的，但我們亦要坦白承認，這一代的父母在成長的時期，亦很少接觸性教育，所以在施行性教育方面的準備不足，不單存有禁忌和謬誤，而且與子女解釋及討論「性」時，仍然缺乏信心和技巧。因此父母在這方面應有責任先去充實自己對子女成長發展過程的知識，而在推行性教育的大前提下，深切地瞭解子女個別不同的心性發展階段，以配合整體性教育的內容。對於下一代而言，如果學校普遍提供性教育，當然可以解決下一代作為父母提供性教育的困難。教育署八十年代初期已經將性教育列入中學課程，但可惜仍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學沒有選教這一科，本人懷疑這些學校是否有權剝奪學生接受這方面教育的權利？教育署是否有責任去勸諭那些未有提供性教育的學校從速為學生提供性教育課程？

在實踐家庭性教育的過程中，家長們或許在開始時，感到有點尷尬和不自然，其實這些矛盾的心理和感受，都是可以藉著培養正確的性價值觀念和態度，以及掌握教導子女的技巧，而得以克服消除的。只要父母們本身先摒棄一切對「性」的訛傳和誤解，用誠懇而自然的態度去接納子女的性需要及性好奇，主動保持與子女的緊密家庭關係及坦誠溝通；自己也在日常生活中表現言行

一致，以身作則，並能開明而積極地誘導子女的整體成長，使家庭推行性教育有一個穩固的起步點，性教育由家庭開始是正確的。目前，這方面的工作多數由志願機構提供，本人認為政府有責任給予更大的支持和推動。

最後，趁著今年是國際兒童年十週年，希望政府能對「兒童」服務有一個中央政策，包括整體兒童發展範疇的原則，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負責就所有與兒童有關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檢討以往的服務政策及提出修改政策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年適逢國際兒童年十周年，我們正好趁這機會檢討我們一直以來為今日的兒童所做的事情，評估各類幼兒護理服務是否足夠，以及探討能夠為下一代多做點什麼。

近年來，主要由於經濟所需，外出工作賺取薪酬的母親人數日益增加。在一九八七年，香港的勞動婦女人口已超越 100 萬大關。一九八八年的數字較一九八三年的高出 10.6%。預期在可見的未來，上升的趨勢還會持續。隨著有更多婦女躋身勞動人口之列，母親就業對孩子的影響，尤其是有關照顧和管教方面的影響，更形重要。

社會福利署所提供家庭福利服務的目標之一，是確保有足夠的日間託兒所名額，使所有年齡在兩至六歲的兒童獲得照顧，而年齡在兩歲以下，日間無法獲得父母照顧的嬰孩，則有足夠的資助日間育嬰院名額。這項目標特別是為外出工作的父母提供協助。

讓我們審視社會福利署這方面的成績。在提供託兒所服務方面，若干年來已採用每 2 萬人 100 個名額的比率來作安排。截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全港的託兒所共有 28558 個名額，其中 17756 個是資助名額，10802 個全由私營機構經辦。至於日間育嬰院，則僅有 917 個名額。現時的計劃是每年增加 1600 個託兒所名額。近年來，很多人投訴日間託兒所和育嬰院不足夠。然而，政府當局的立場一直都是頑固地不願超越現時的安排標準而加以改善。過去數年間發生在幼兒身上的意外事件，已令議員在本局質詢幼兒護理服務是否足夠。有關幼兒中心的名額，政府當局一面拒絕承認有任何短缺，一面又早在一九八七年指出當時的幼兒中心已全額使用，顯示這等名額似存有相當需求。很奇怪，今天的情況依然如故。一九八九年初，政府當局再次承認日間託兒所已經滿額，顯示目前尚有未滿足的需求。然而，當局沒有什麼對策，也沒有建議做什麼。倘若長久以來已顯示本港存有一個未能滿足的社會需求，而政府當局卻遲遲不進行調查和檢討，以評估實際情況和確定是否實際出現短缺，以及倘若在發現短缺情況時，提出應付需求的建議，其理由何在？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共超過 45 萬人。他們現正屬於零至六歲的年齡組別。連同其他不是在香港出生的兒童，我估計本港現有 50 萬兒童在這年齡組別內。即使這組別約有 22 萬名兒童入讀幼稚園，約有 3 萬名受託於日間託兒所和日間育嬰院，這組別仍有超過 20 萬兒童須由朋友、親屬或褓姆照顧。我們時常聽到父母須將子女送往中

國大陸的親戚照料。我們得悉兒童遭遇意外的事件不時發生，而這些意外正因家長或保姆疏忽、不負責任或者沒有能力適當料理兒童所致。我們知道有些情形，幼兒因留在家裏無人看管，以致從高處失足墮下。我們亦知道一些事例，是看護兒童的人虐待兒童。倘現時的幼兒護理服務足夠，為何會發生這一切一切的事？究竟還要有多少兒童必須送回中國大陸，政府當局才承認幼兒中心不足夠？還要有多少看護人因虐待兒童而被帶上法庭，政府當局才認為必須對商業性質的保姆施加若干形式的管制？還待多少兒童從大廈高處掉下來，政府當局才認為這是檢討整個幼兒護理服務架構的適當時候？

我認為墨守固定的工作比率和計劃，特別是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這樣做，是不適當的，而且實在不切實際。社會的需求不斷轉變；市民的態度和期望也不斷轉變。社會服務一定要充份靈活，才可應付社會日新月異的需要和需求。很多婦女為了照顧孩子，只得退出勞動行列，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根據港九工會聯合會近期一項調查，在接受訪問的婦女中，超過 40% 在生兒育女後須放棄全職工作。大約三份一接受訪問的人都對政府和志願機構現時提供的幼兒護理服務表示不滿。同一項調查顯示，倘有更多幼兒護理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而這些服務是她們所能負擔的，很多婦女會考慮重新外出工作。本港已為勞工短缺問題困擾了若干時日。過去多年來，婦女勞動人口一直有所增長，但她們的潛力顯然未盡發揮。倘有足夠的幼兒護理服務，我肯定將有更多婦女願意並且能夠加入工作行列，減輕當前的問題。很多人曾建議鼓勵工廠僱主在工廠內或鄰近地方開設日間託兒中心，從而鼓勵更多婦女前往工廠工作。很多人曾建議在住宅區開設更多幼兒中心，以便外出工作的父母在上班前把子女送往這些中心，待下班後接回。很多人曾建議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應較為靈活，較長，以應付外出工作的家長的不同需要。然而，除就上述最後一項建議曾作一個小規模的試驗計劃外，政府當局遲遲未有考慮其他建議。政府當局似乎很滿意現時的服務，認為以互助性質配合地方上的志願工作計劃，便足以應付需求。事實顯然不是這樣。

雖然目前的家庭福利服務設法從多方面照顧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但其中一環卻似乎特別貧乏，就是兒童的課餘託管工作，這實在令人感到詫異。現時，大部分幼稚園和小學是半日制的，在整個教育體系推行全日制之前，學童下課後一段頗長的時間無所事事，特別使到須在日間上班而未能督導子女的在職父母感到為難。那些在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的幼童，通常須獨自留在家中嬉戲或溫習，無人從旁給予適當指引及督導。年紀稍長的可能溜往街上遊蕩，在公眾遊樂場流連，聯群結黨，以求友伴。發展下去，這些兒童會越來越難於管教。因此，許多父母（通常是母親）須放棄工作，回家親自照料及督導子女。倘若本港設有管理完善的課餘託管中心，能夠提供充足的名額，還有經驗豐富的託管人員及導師，這些情況便不致出現。學童毋須在家中無所事事或在街上四處溜躑，而可在課餘前往此等中心，與其他兒童一起享受群體生活，在一個既提供康樂亦提供輔導的環境下，在遊戲和學習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導。據我所知，若干志願機構已開始設立此類課餘託管中心，提供有限度服務。然而，這仍不足夠，對在職父母而言，這種服務甚是可貴，我認為政府當局應發揮領導作用，考慮以資助方式，廣泛提供同類服務。

論及為在職父母而設的服務時，我們不應只著眼於有關兒童身體健康的事情，提供一些協助父母處理子女心理及情緒需要的服務，也極其重要。在職父母陪伴子女的時間通常不多。一些父母充其量亦只能每天抽數小時陪伴子女，有些只能每週與兒女共聚一次，有些甚至連每週一次也不辦到。因此，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維持及促進親子關係是最重要的。很多父母認為，經過整天辛勞工作，下班回家便應盡情享受自己喜愛的娛樂活動，例如賽馬及搓麻將等。他們再無時間和精神關心兒女。一些父母因日間工作不如意，甚至會向兒女發脾氣，作為宣洩。另一方面，孩子整

天期待父母下班回家，自然渴望得到父母親的呵護和關懷，事與願違時，必然大失所望。我們都知道，對兒童的關心並不單是關心其身體健康和衣食、房屋、玩具等物質需要。關心兒童還包含了解、疼愛、照顧和指導他們。兒童的感覺特別敏銳，必須以恆心和耐心教導。兒童在各個發展階段中，均須父母多加了解，即使最忙碌的父母也要為此騰出時間。因此，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最為重要。過去，這方面的教育計劃曾包括「子女成長父母恩」及「心意互傳送，親情日益濃」等主題，但我提議，作為對為人父母者的教育，特別是在職父母者，下次應以「了解子女」為主題。相信父母應同意，他們有責任與子女溝通、了解、關心和指導他們，這點非常重要。特別是在職父母，他們更須學習一些技巧和方法，以便在與子女相聚的有限時間內達成上述責任。除透過傳媒推行計劃外，分區舉辦研討會、講座及小組討論，也會很有幫助，相信必廣受家長歡迎。

總言之，我想提出一點，我們今天為孩子所做的一切，明天都會在社會的實力中反映出來，為了社會，也為了自己，我們實有責任竭盡所能，促進兒童的利益，並確保能充份滿足他們在物質上、情緒上或心理上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的兒童，是明日社會的主人翁和棟樑。有了健康的兒童，將來才有健全的成年人。就成本效益而言，一個健全的人生產力較高，而其對社會的健康護理開支所構成的負擔則非常小，財政司對此必定欣喜不已。有鑑於此，我擬就今日的辯題作出回應，透過兒童健康護理的若干方面指出現時的流弊，希望能為未來提出有意義的建議！

我想討論一下學童保健計劃、本港的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及學童牙齒護理。

學童保健計劃

為學童提供符合經濟原則的健康護理的意念看似合理。但這個原則卻使整個計劃失去吸引力，問題亦由此而生。現行的學童保健計劃從開始便注定失敗，造成這現象的原因，大概有數點。

基本錯誤在於當局從沒有制訂一項明確的政策。究竟這個計劃的目的，是為發育中的學童進行健康檢查，抑或是一個全面的醫療計劃，當局並沒有清楚界定，亦未有說明這項計劃究竟是一項由參與的醫生提供的慈善服務，抑或是一項由政府大量資助的計劃。若是後者，則應該對成本作出適當的評估。事實上，主席先生，政府一方面以每次診症約需 81 元的成本提供門診服務，另一方面卻期望以較低的成本，由參與學童保健計劃的醫生提供全年醫療服務，俾學童於年內無限次求診。

當局亦從來沒有清楚考慮那些人需要這項計劃的服務。合資格的學童中，只有 48% 參與該計劃，其中一些毫不知道其實質意義。此外，對於實際上有多少學童利用這項服務，當局並未備有資料，對他們如何從中受惠亦無所知，所以無法作出有意義的分析。

結果，最有需要的學生因參與此項計劃的醫生漠不關心而受苦，而醫生則因學童濫用這計劃，一再不必要地求診而受苦。

此外，這計劃亦引致兩項流弊。首先，當局規定這項計劃的適用範圍最高僅限於中三學生，結果中四及以上的青少年便因而無從受惠。這批青少年是重要的一群，因為他們由兒童生活銜接至早期成人生活的過程上，會遭遇很多難題。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性教育和有關的輔導服務，政府本身或者透過充份撥款予志願團體如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服務，以確保這方面獲妥善照顧。其次，當局並不禁止參與學童保健計劃的學生向那些獲政府大量資助但病人已過多的普通門診診所求醫。因此，當一個參與學童保健計劃的學生向普通門診診所求醫時，雙重資助的情況便告出現。

學童保健服務委員會最近提出建議，修訂整體收費辦法，昨日才獲行政局批准。這辦法看來較為可行。然而，主席先生，我要立即提出警告，此建議只能作為一項臨時措施，而政府當局必須訂出更明確的學童健康護理政策，提高香港的基本健康護理服務的水準。

我現在轉而談談兒童的基本健康護理。

基本健康護理

過去已屢屢有人談及有需要改善本港的基本健康護理服務。當局現正檢討醫院服務，希望在醫院管理局成立後獲得改善，但另一方面基本健康護理服務至今仍停滯不前。過去本港幸而嬰孩死亡率低，許多傳染病都能有效控制，我們以此為榮，可惜今日的基本健康護理制度仍如往昔，毫無寸進。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多月前曾建議成立一工作小組，研究基本健康護理。主席先生，不過現時還未見採取積極的行動。政府當局必須認識到基本健康護理的重要和家庭醫藥的觀念，而長遠來說，家庭醫藥是更具成本效益的，世界各地都有此方面的例證。

改善本港的基本健康護理，將來便可為青少年提供較佳的學童保健服務。

我現在想扼要地談一下學童牙齒護理。

學童牙齒護理

一副健全的牙齒與健康的身體同樣重要。現時的學童牙齒護理為本港所有小學生提供定期檢查、一般護理、預防服務和有限度的箍牙服務，但其中可商榷之處甚多。

我們必須考慮到將這些護理伸展至學前兒童，因為最重要的是，在提供牙科服務的早期，便須灌輸正確指引，以收長期得益之效。與此同時，亦應認真考慮為中學生提供類似服務。這一切措施不獨對提供牙齒護理有幫助，而且對於本港社會急切需要的正確的牙齒保健教育，亦有促進之功。

為配合可能擴展的學童牙科服務，當局必須檢討服務的質素。學童牙科服務目前是由牙科治療員提供。鑑於本港牙醫即將供過於求，由政府當局考慮提高負責督導的牙醫與牙科治療員的比率，以改善牙齒護理服務，自是學童之福。

意外死亡

主席先生，最後我必須提到 1 至 15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意外或中毒。我們必須多所努力來匡正這個不幸情況。

結論

主席先生，有關兒童人權的公約草稿第 24 條規定，政府當局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獲致的最高健康水平。主席先生，香港具備這方面的專才和資源；我們現在有真知灼見之士，且讓我們表示在這方面進行改善的決心。

主席先生，我陳辭如上，謹支持當前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菲律賓總統阿奎諾夫人在最近一次演講中表示，目前可能有 2 千萬至 3 千萬名亞洲兒童流浪街頭。然而，我相信在香港已甚少見到這類流浪街頭的兒童。由於本港實施九年強迫教育，而且推行多項青少年服務計劃，我認為香港的兒童可能已躋身於亞洲區內境況最優越的兒童之列。不過，正如本局同寅剛才正確指出，這並不表示凡屬所有兒童的一切權益已在本港獲得保障或情況已臻完美，毋須再作改善。

在此我只擬約略談及需要給予關注的一群，基於種種家庭原因，這些兒童瀕臨危險邊緣，極需關懷。

雙親不能和諧共處的兒童難有家庭安全感，因為父母之間的磨擦可能導致其中一方或雙方將其沮喪情緒發洩在可能令他們感到纏累的子女身上。在香港，為人父母者倘若個性不合，或單親家長無法照顧子女，他們在生活上所遭受的壓力，可能成為兒童遭受虐待的最常見原因，有時候甚至造成子女死亡。

我認為，倘若每間學校能有一位曾經接受訓練的全職社會工作人員，可以與處境有問題的兒童和需要輔導的家長溝通，在保障兒童免受肉體和精神虐待的工作方面，定有很大的幫助。這做法將可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各學校的社會工作人員可詳細研究有關的家庭問題，而解決方法往往可能頗為簡單，例如建議單親家庭調遷往同情其處境的親友附近的公共屋邨居住。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需要將受虐待兒童的父母轉介給婚姻輔導人員；在非常情況下，甚至可能需要將兒童交由社會福利署照顧，使到該名兒童受到保護，以免受虐。在現代社會，我們需要為那些影響兒童幸福的家庭問題尋求新的解決方法。

兒童遭受虐待或缺乏照顧並不一定會產生恐懼感或自卑感，相反來說，往往會令他們變得反叛，並且使他們踏上犯罪之途，在本港教育制度所造成的額外壓力下，情況尤甚。讀書不成或家庭生活不愉快，都可能令孩童另尋出路，選擇結交三合會的友伴，而三合會份子亦很易看出誰是缺乏關懷的兒童。本港青少年受三合會影響而誤入歧途者，所佔人數不算多，此點值得讚許；儘管

如此，仍有不少因抵受不了上述種種壓力，在少年時代便開始從事犯罪活動、作奸犯科。那些誤入歧途的兒童，較諸其他人，更需要能夠了解他們的父母循循善誘和關懷，但他們的父母絕少關懷愛護他們。這些兒童所得到的大概只有責罵、欺侮和痛打，使他們在歧路上更泥足深陷。

本港為數甚多的青少年在少不更事的時期觸犯輕微罪行，他們如要踏入正途、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一份子，社會人士的關心和協助是不可缺少的。本局三年前通過施行的罪犯自新條例似乎不能協助許多青少年改過自新，對此，我甚感遺憾。青少年在匪幫的影響下，很少能夠在觸犯一次輕微罪行後便臨崖勒馬。他們可能經數年後始會醒悟過來，但該條例只容許寬恕他們一次。倘若被判短期監禁，或許有助於令他們覺悟，然而，不論其刑期如何短暫，該條例並無規定不留案底，因此要改過自新，為時已晚。現行條例遠遠未能達致令違法者改過自新的目的，我謹希望當局會對該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補救這些缺點。我亦希望有關修訂能恢復裁判司可着令不留犯罪紀錄的權力。我不明白為何現行條例遠遜於英國在一九七四制定的有關法例，似乎本港的法律制度斷定了青年人一旦犯法後，無論怎樣痛改前非，亦須終生蒙受污點。

總結來說，我建議所有兒童均能獲得訓練有素的社會工作人員的照顧，可就其家庭問題為他們提供輔導。至於誤入歧途的兒童，我希望社會人士加以援手，協助他們改過自新，為此，我希望罪犯自新條例的擬議修訂不久將會實施。

除非這些處境堪虞的兒童獲得合理的機會，我們仍不能揚言本港所有兒童的權益已獲保障或福利已得到改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就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問題提出不少意見，我謹此作出回應。在過去四、五年間，青少年犯罪數字大致相當穩定，不過我們不能因此而自滿。我們必須繼續努力，勸阻青少年以身試法，並確保青少年罪犯獲得最佳機會在社會重新做人。

為了勸阻及防止青少年犯罪，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屬下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不斷研究新措施，勸阻青少年牽涉犯罪活動。近期在學校及傳播媒介進行的宣傳活動，都集中在青少年罪犯牽涉最多的罪行，例如店舖盜竊和三合會活動等。今年撲滅罪行宣傳活動的主要目標之一，便是針對青少年犯罪行為。

雖然政府和社會人士都盡了最大努力，但我們亦明白到社會上總會有一些青少年，由於乏人指導、受人引誘或純粹因為苦悶，而致誤入歧途。遇有這種情況時，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刑罰制度，能夠盡可能為青少年罪犯提供改過自新、重返社會的最佳機會。

當局在各懲教機構為青少年罪犯提供多種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這些課程旨在確保青少年罪犯能夠成功地重返社會，成為有用及奉公守法的市民。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在一九八七年四月成立，就最適合個別青少年罪犯的自新計劃，向裁判司提供意見。撲滅罪行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就專案小組的工作進行檢討，結論是專案小組對本港的罪犯自新工作貢獻良多，而在取得所需資源後，應該予以擴充。

至於譚王葛鳴議員和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我想回應如下：

- (a) 第一，我們最近已公布一份有關罪犯自新計劃的諮詢文件，內容包括違法紀錄時效消失的立法事宜，以及有關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安排。我們打算在收到社會人士對這些事項的意見後，便會就任何需要作出的修改向行政局提交建議；及
- (b) 第二，撲滅罪行委員會最近已就法庭判處的體罰進行檢討，包括評估社會人士對此事的態度及其他懲罰方法是否恰當的問題。我們打算在短期內請行政局考慮此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辯論的主題，是香港兒童福利。有關這方面的大部分事項，衛生福利司將在其演辭內討論。因此，我只會就兩個要點發表意見，即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和免受經濟剝削這兩點。這是任何一個有良知的社會都嘗試為其兒童爭取的基本權利。我相信我們有足夠理由對本港過去數十年在這兩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感到自豪。

教育的提供

正如各位議員已知道，本港每名兒童都獲保證得到九年免費的小學和初中教育。之後，他們大部分會繼續接受兩年巨額津貼的高中教育；對於適合技術訓練的學生，我們則在工業學院為他們提供工藝訓練。每三名修畢中五的學生，約有一名總能入讀由政府巨額津貼的「中六」課程，其他則可接受技師訓練。本港提供的高等教育學位，現正迅速增加。換言之，本港每名兒童現時都有機會接受在他們學習能力內的最高程度教育。至於那些在過去因本港缺乏類似就讀機會而失諸交臂的學生，公開進修學院將於短期內為他們提供補償機會。

經濟剝削

為配合增加兒童及青少年受教育的機會，我們訂定了一套全面的規例，防止他們受到經濟剝削。13歲以下的兒童，一律不得受僱。至於僱用13至15歲（一般完成強迫教育的年齡）兒童的限制，則是確保他們的學業不受工作影響；而15至18歲的青少年，則有規例保障他們的建康和安全。這些規例由一群有效率、熱心工作的勞工督察執行。

因此，我們在教育及保障免受剝削方面的基本法規，已為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的福利，奠定了鞏固的基礎。正因為我們已建立了這個鞏固基礎，我們現在可以更注意本港的教育質素，並且將注意力集中在議員這次辯論所提出的各項問題上。

學前教育

主席先生，我喜歡要求內子閱讀演辭草稿，看看意思是否清楚明白。內子看完這部分演辭的初稿後，向我表示內容有如電視片集「首相你想點！」的片段，令人完全不明所以。我當時對她說：「很好！我正希望如此。」不過，後來我良心有些不安，覺得應盡更大努力解釋清楚。各位議員亦清楚知道，我們用了很長的時間考慮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小學學前教育的建議。個中原因，我已在本局多次解釋，因此我不認為有需要在此再次重述。我們的首要工作，仍然是盡可能按照委員會建議的精神，訂出整套改善計劃，盡快取得政策批准。當然，我們並未將其他建議擱諸門外。我們正在諮詢學前教育人士的意見，並已答允考慮他們最近提出的若干建議。我們計劃等到政策大綱獲得批准後，便邀請從事小學學前教育的人士，加入聯合工作小組，負責監察政策的實施進度；就如何解決統一所有兒童學前服務所涉及的各项實際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考慮任何可能提出的新建議。

教學語言

本港的教育制度，有一點多年來都引起特別關注，在今次辯論中，亦有議員再度提及，就是教學語言問題。基於各種原因，大多數家長都希望子女能流暢地運用英文，因而要子女入讀以英文作教學語言的中學。我們須作出更大努力，確保在英文學校就讀的學生，能夠透過英文有效地學習；同時亦要使家長看到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同樣提供良好的教育。自一九八八年起，我們為中文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並鼓勵出版質素優良的中文教科書。在未來數月，我們將就一些措施諮詢學校，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改善英文中學教育的成效。

為天才兒童提供的服務

很多學生的學業成績異常卓越。不過，學校課程是為所有學童提供全面和均衡的教育，因此，目前我們給予天才兒童的特別協助不多。正如范徐麗泰議員指出，這些學生之中，將來會躋身本局，覺得不需任何特別安排。雖然如此，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研究這問題，並會在本年年底完成的下一個報告書中提出建議。

暫時來說，具有音樂天才的學童，可參加音樂事務統籌處的活動。該處提供中西音樂的學習和演出機會。本年九月，位於沙田的體藝中學將開始收取有體育及藝術天才的學生。

性教育

正如數星期前我在本局說過，幾乎所有學校都提供一些性教育。在下學年內，我們將展開進一步調查，以評估進展情況。

社會環境及教育

正如數位議員曾正確的指出，學校不能獨力挑起培育成熟而有責任感的成年人這個重擔。整個社會，特別是家長，對兒童如何成長有極大影響力。不過，我們的學校不單是知識工廠。多年來，學校課程已由狹窄地傳授學業，蛻變為着重學生德、智、美育的發展。目前，所有學童都修習

實用及工藝科目。所有學校都舉辦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各方面的興趣，使他們的生活更充實。所有入職前的師資訓練，都包括一些兒童心理學。學校輔導教師及社會工作者向有個人問題的學生提供意見及協助。道德及公民教育是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最近發生的事件，肯定已令本港所有兒童現時多少認識到自由及民主，以及它們對中國及香港的將來的重要性。

總結

主席先生，我在演辭開始時，提及我們在為兒童提供基本教育及保障方面所得到的成果。我想重複我在本局多次說過的話，作為總結。在過去幾年及在將來，我們會越來越強調提高教育的質素，以配合我們的經濟發展。本港經濟上的成就，使我們可以把更多資源，用在教育上。改善教育，是維持本港經濟繁榮的重要因素。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兒童的權利和福利至為重要，我們應該竭盡所能，確保香港的兒童能夠有一個幸福而安穩的成長環境，而各位議員的發言，亦顯示出他們對此事非常關注。

養育子女也許是我們最重的責任。香港大部分的父母，都能認真地履行這項責任；而對於這項責任所產生的種種需求，亦能應付裕如。香港既擁有傳統的中國觀念，重視子女的良好教養。復在醫療、教育及福利方面，擁有優良的現代設施，這是香港比別處優勝的地方。但正如多位議員所指出，在好幾方面的服務仍有缺點及不足之處，我們必須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能夠配合不斷演變的需求。

聯合國公約

數位議員曾提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提出的建議，即聯合國大會應通過一份有關兒童權利的草擬公約。預料聯合國大會將於本年年底對其加以考慮，倘若該份草擬公約獲得通過，將會提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包括英國，簽署和批准。現時，我們正研究該份草擬公約中，有甚麼條文是香港可以遵守的，以及我們的法例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以配合該公約。

醫療衛生服務

鑑於生存及健康是最基本的權利，我想首先回顧一下我們為兒童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衛生署設有由 45 間家庭健康院組成的服務網，為孕婦及五歲或以下的嬰孩提供全面的醫療護理服務。當局還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增設八間家庭健康院。這些家庭健康院以及各醫院的婦產科所提供的服務，均是為促進孕婦的健康及胎兒的正常成長而設計，以確保孕婦能安全分娩，以及往後能再度健康地懷孕。這些服務包括為可能誕下遺傳因子或染色體有問題的嬰兒的夫婦，提供遺傳輔導服務，協助他們了解有關危險，並為他們分析可以作出的選擇。

這些服務的成效，可以從本港極低的嬰兒和產婦死亡率中反映出來。嬰兒夭折率由一九六一年的每 1000 宗活產中有 37.7 名夭折，下降至一九八八年的 7.6 名。同樣地，在上述期間內，產婦死亡率亦由每 1000 宗生產中有 0.45 名死亡，下降至 0.04 名。這些數字使香港成為世界上嬰兒和產婦死亡率最低的地區之一。

學童的一般健康情況，亦十分重要。兒童在學習和行為上所出現的問題，究其原因，很多都是健康欠佳所致。因此，籍著推廣健康護理，我們可幫助兒童從現有的教育和社會設施方面，取得最大的裨益。

在本港，兒童發病率不高；最嚴重的兒童傳染病已受到控制，或實際上已經根除。雖然門診診療所和公立醫院均有為兒童和成年人提供醫療服務，但兒童還可享有由學生保健服務所提供的額外福利，讓家長得以把子女送往學校地區範圍內自己選擇的一名私家醫生處就診。政府將會在短期內，要求本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所需的撥款，大幅增加政府在這個計劃上的財政承擔，以便能夠把按每名學童計算的較高數額補助金，發給每一名參與計劃的醫生。同時，政府認為家長亦應多分擔一點費用，即是除了目前參加保健計劃時所須繳交的費用外（費用仍為 10 元），每次前往就診須再繳付 10 元。這筆診金包括了診療費和兩天的藥物費用在內。

至於較長遠方面來說，我希望當局在下月就基層健康護理展開全面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討學生保健服務。該項檢討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改善及擴展集體驗診和檢查的程序，從而進一步提高兒童健康護理水準。

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某些階段，可能不幸會有健康上的問題，需要住院治療。政府一直以來的做法是在普通科醫院內設立兒科部，而並不是另設兒科醫院。因此，各主要醫院大部分都設有兒科病房；現時政府和補助醫院共有 1420 張兒科病床，而去年的平均使用率則只有 67%，因此估計病床數目已足夠應付目前需要。不過，政府有計劃在到了一九九三年的時候，再提供 647 張兒科病床，以便能夠向新發展的人口聚居地區提供服務。

至於護理服務質素方面，亦同樣會有所改善。新的兒科病房將會設有母嬰室或供病童父母夜宿的地方、遊戲室、隔離病房、深切治療部及短暫留醫病房。

有關為學童而設的牙科醫療服務，我們在水中加氟的計劃，是世界上最成功的計劃之一，再加上為所有小學生提供的牙科服務，使到學童的牙齒健康大大獲得改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現正就牙科政策進行檢討，而在這次更廣泛的檢討中，當局將會提出有關進一步發展學童牙科服務的建議。

雖然我所說的實在非常有限，但希望能夠說明，政府是十分重視促進兒童健康這個問題的。

社會福利服務

我現在轉而談談社會福利方面的問題。本港的為人父母者，大致上都能夠提供一個安穩而溫馨的環境，使子女的身心得到充分發展。家庭提供最正常、最適當的環境，讓兒童成長。快樂的家

庭培育幸福愉快、適應力強的兒童，而父母可說是兒童最佳的老師和監護人。因此，我們的福利計劃，主要重點是維護家庭的和諧完整，以及協助父母履行本身的責任。

爲了促進良好的家庭關係，社會福利署及各志願機構致力推廣各項家庭生活教育計劃。這項服務計劃是由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推行，他們就父母之道、兒童護理、性教育及和諧的家庭關係等問題，舉辦多項講座、研討會和展覽。

政府明白到日間育嬰院及托兒所的重要性，因爲它們可協助父母應付繁忙的工作及照顧其子女的需求。政府認識到現時的資助托兒所名額，並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父母若把年幼子女獨自留在家中，或交由缺乏經驗的人看管，會產生危險，因此政府計劃每年額外提供 1600 個名額，直至完全滿足需求爲止。低收入家庭如有特別需要，可以獲得經濟援助，以支付托兒所的費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內，政府爲實施這項援助計劃共用去 3,900 萬元左右，使大約 8 千個家庭受惠。此外，政府現正考慮可否爲父母提供機會，讓他們把年幼子女送往托兒所或育嬰院作短期式的逗留。

兒童除了從家庭方面得到寵愛和照顧外，還需在家庭以外獲得指導和鼓勵。爲了幫助兒童從教育方面充分得益及克服任何社交或情緒問題，學生輔導主任和社會工作者與教師緊密合作，對遇到困難的學生加以留意，並給予所需的幫助和指導。

政府亦爲兒童提供各式各樣的校外康樂及其他設施，其中包括 347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這些中心專門舉辦各項活動，以發展兒童的領導才能，培養良好的品格及多方面的興趣和社交技巧。

可惜現代生活的壓力亦帶來不菲的代價，有些家庭或因父母婚姻破裂，或因父母與子女關係惡劣，或因家庭成員患病或精神失常，致令家庭生活的安定和子女的福利，受到影響。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除設有 53 間家庭服務中心，爲這些家庭提供輔導及多項其他服務外，更設立 50 支家務助理隊，協助這些家庭料理家務。對於單親家庭來說，以及父母長期患病、弱能、住院或入獄的兒童來說，家務助理服務尤爲重要。有關這項服務的檢討工作，將於稍後完成。當局會就進一步發展這項服務的最佳方法，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如發生家庭破裂或家庭不和事件，兒童所受到的打擊，往往最大。可惜並非所有家庭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即使是最稱職的專業人員，有時也愛莫能助。在某些情形下，當局需要把有關兒童從家中送走，到其他地方接受照顧。

一般來說，當局會盡可能讓兒童和父母一起生活，這一點非常重要。因此，兒童入住院舍接受照顧，通常是最後才採用的方法。如果情況許可的話，當局會把兒童送往 12 間「兒童之家」的其中一間居住，或把兒童送往寄養家庭撫養。當局希望這些設施能爲兒童提供家庭以外的最理想居所。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建議，當局應檢討院舍設施的提供和質素。有見及此，政府成立了一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的代表。這個小組現正就各類住院兒童照顧服務的需求、提供及發展進行檢討，並會定期提交報告。

對於沒有家人的兒童，例如孤兒和被遺棄的兒童，當局透過社會福利署的領養服務設法為他們找尋一個合適的永久家庭。當局盡力把辦理有關手續所需的時間縮至最短。

為了協助兒童免受不良分子影響，當局設有 20 支社工外展隊，隊員設法在易受影響的兒童經常出現的地方，例如公眾遊樂場，與他們直接聯絡。這項服務的對象，包括中途輟學和離家出走的兒童，以及街黨成員。

我們對於虐待兒童的情況，均感厭惡，因此必須盡一切努力，防止上述情況發生，這一點至為重要。當局制定了有關防止疏忽照顧或虐待兒童的法律，並訂立一套周詳的指引和程序，以處理懷疑是虐待兒童的個案。如果社會福利署署長相信一名兒童在肉體或精神上會有危險，便可把該名兒童帶離其家庭，向兒童法庭申請一項照顧保護令。署長充分明白到這樣做可能對有關人士造成創傷，因此除非確實能符合該兒童的最大利益，否則她是不會行使這項法定權力的。當局剛完成了有關保護婦孺條例的檢討工作，我們會在短期內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提交有關如何處理懷疑是精神虐待個案的建議。此外，我們亦正與志願機構一起研究，是否可以修改虐待兒童的定義，以便更確切地反映本港的情況。

下午六時正

主席（譯文）：薛明議員，抱歉要打擾你的演辭。由於現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本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薛明議員，請繼續。

衛生福利司（譯文）：社會福利署和志願機構試行教育父母如何照顧其子女，並鼓勵市民盡早舉報任何似屬虐待兒童的跡象。當局設立了一些特別中心，處理由市民舉報的個案。經常與兒童接觸的人士，例如教師和醫生，在留意兒童被虐待的跡象和舉報懷疑是虐待兒童的個案方面，負有重大的責任。為使市民更明白虐待兒童的危險，以及知道舉報可疑情況的需要，當局就這方面和有關事宜舉辦了多項大型的宣傳活動。另一項以父母責任和照顧兒童為重點的宣傳活動，將於本年稍後舉辦，以紀念國際兒童年十周年。

康復服務

主席先生，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社會，本港必須為弱能和弱智兒童，提供最佳的輔助和護理服務，並要盡可能給予這些兒童的父母一切支持和鼓勵，包括提供專業方面的協助。

過去二十年間，香港的康復服務已經從最基本的服務，發展至今天的多元化先進服務。雖然我們不應因此而自滿，但我們也不應忽略不少值得我們引以為榮的傑出成就。很多志願機構的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在推行這方面的工作，不遺餘力，貢獻良多，我要特別向他們致謝。

在康復服務方面，及早查出毛病是最為重要的，因為這樣才能確保病向淺中醫，並可讓兒童在學習能力最強的期間學習新技能。除有家庭健康院協助檢查身體毛病外，還有三間特別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提供專門輔導服務，而到了一九九四年，將會另外有三間同樣的中心設立。此外，為所有小一學生提供的綜合檢驗服務，亦會對各學童進行檢驗，以找出他們是否有聽覺、視覺毛病，以及是否有言語缺陷和學習困難。

一般的理論均認為應在日常環境下，訓練和教育有缺陷的兒童，但不少兒童的缺陷，都是需要特別的教導方法和設施。

在學前教育方面，當局在特殊及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設有約 1800 個學額。不過，這方面的學額仍然不足，因此，當局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增加 882 個學額。此外，當局亦會在兒童的家裏提供訓練服務，確保兒童所學得的知識和技能，能夠切合他們家居環境的需要。

正如剛才指出，香港現在雖然設有 71 間特殊學校，但為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卻嚴重短缺。各有關方面現正努力增設學額，預期在五年內可以應付所有需求。同時，為減輕目前因學額短缺而引起的困難，有關方面亦為未有獲得學額的弱智兒童安排家居啓導教育。

至於年紀較大的弱能和弱智兒童方面，社區中心為他們提供機會學習社交技巧和發展各項興趣。

學校、訓練中心和社區中心的訓練計劃，包括個人衛生及性教育。這類教育訓練對弱智兒童尤為重要，因為他們需要在防止性侵犯方面得到保護。

為學童及弱能兒童提供的康樂設施已大有改善。所有新建公共康樂設施的設計，均有顧及行動不便的人士。這些建築物的一般特色，是建有斜坡、低邊行人路、升降機以及其他特別設施。此外，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舉辦的所有康樂計劃，都公開讓弱能和弱智兒童參加。

結論

兒童的前途，始終取決於社會人士的態度。在香港，我們傳統上對兒童負起很大的責任，而為人父母者，都樂意作出重大的犧牲，為子女鋪設遠大的前途。我們必須確保這種態度，不會在現代都市環境的壓力下有所改變。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其他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89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鮑磊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的草案。」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這是我向本局推薦的一項條例草案。

海員俱樂部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042 章於一九三〇年八月八日成立的法團。追源究始，該法團實可追溯自一九一九年的香港海員服務團體成立條例與一九二五年的海員之家條例。當年，海員服務團體早已在港成立了一段時期，但並非屬法團組織，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解決當時的一項大問題——根據海員的職業，將海員從一般的基督團契中心劃分出來。

諒各議員都知道，該法團現奉行以前海員之家的宗旨和工作，即照顧商船的各級人員而不理會其遵奉何種宗教，工作包括為各級航海人員，設立一個海員俱樂部，作為他們的宿舍。此外，該法團亦奉行以前的海員服務團體的宗旨和工作，即為各級海員成立一個協會，以照顧他們在精神上的需要。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一）澄清該法團的宗旨，（二）擴大法團的權力。該法團希望其宗旨與其母會——倫敦海員服務團體——的宗旨盡量類似。條例草案第 2 條證實了該法團的目前宗旨，並將倫敦海員服務團體的主要宗旨增補為其新的宗旨。法團亦希望根據這些宗旨可以擁有爭取禮物或捐款的權力。

我亦藉着這個機會修改原有條例的兩個詞語，其一是「殖民地」一詞，應由「香港」一詞所替代，其二是布政司的原有英文名稱“Colony Secretary”應由新名稱“Chief Secretary”所替代。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本動議的辯論。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布立之議員榮休 — 惜別辭

主席致辭的譯文：

各位議員，這是布立之議員最後一次出席本局的會議，誠屬憾事。布立之議員對本局事務，以至對全港，均有莫大的貢獻，我謹藉此機會向他致意。

布立之議員在一九七七年八月首次獲委任加入本局，並曾因出任三個不同職位，而先後成為本局議員，任期長達五年半有多，足見他確實多才多藝。

布立之議員在政府服務凡 32 年，他在出任勞工處處長期間，以及在現時的職位上，一直努力不懈促進工廠的工業安全和衛生。各位議員都知道，他引導重要的勞工法例在本局通過，以便為勞動人口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且由於他的關注和決心，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得以在去年成立。同時，主要由於他對本港勞動人口福利的關注，長期服務金計劃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亦同樣得以在過去數年間逐漸擴大。

布立之議員在教育方面的貢獻，亦同樣出色。在他的領導下，香港科技大學逐步發展，而公開進修學院亦告成立；這兩所機構的開設，提供了香港為長期穩定和繁榮而急切需要的高科技和管理技術。此外，他又在協助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工作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該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教育制度有深遠的影響。

布立之議員有份在今天的辯論會發言，本人甚感高興。儘管他所說的並非最後一句話，但他卻是最後發言者之一。

雖然布立之議員會離開香港，但他努力工作的成果，將使我們永遠懷念他全心全意的服務精神、公正睿智和決斷英明的處事態度。他參與過許多工作，而這些工作均對香港的福祉有長遠的影響。

在提問問題時間內，當教育統籌司回答補充問題時，他的面上會泛起一種好奇困惑的表情，然後便從容不迫地站起來，給予我們一個清晰、直接而又資料豐富的答覆。此情此景，我深信各議員都會像我一樣深深懷念。

相信各位議員都願意和我一起，對布立之議員的貢獻，表示深切謝意，並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事事如意，而我深信布立之太太會繼續向布立之家庭提供演辭和一般公共關係方面的意見。（眾笑）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剛才對布立之議員讚揚備至，正好道出本局議員的心聲。一九七七年八月，他初次獲委加入本局。到了一九八六年，則以教育統籌司的身份，出任本局議員。布立之議員任職公務

員達 32 年，對於香港政府的工作，經驗豐富而廣博，尤其以有關勞工的事務為然，很少公務員能出其右。

布立之議員溫柔敦厚，真摯坦誠而且虛心納言，予人印象深刻，在座諸君想必有同感。他經常對議員的建議和意見作出積極的回應，我認為他已有效地擔任政府與立法局議員之間的「橋樑」，這絕非言過其實。我深信，布立之議員在處理多項重要任務（例如發展香港科技大學、成立公開進修學院及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等）時，上述優點發揮了很大作用。

布立之議員榮休在即，快將告別本局和香港政府。我們在此謹祝布立之議員伉儷今後生活愉快，身心康泰。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89 年特權及豁免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地政工務司就麥理覺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國際上雖然有對飛機在空中飛行所發出噪音的忍受程度認可標準，但並沒有專門針對地面上產生噪音的類似標準。

因此，我們考慮啓德機場飛機維修作業對最鄰近住宅樓宇麗晶花園的噪音影響時，採用本地的標準似較為適當。這些標準詳載於根據 1988 年噪音管制條例而發出關於評估住宅樓宇、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所產生噪音的技術備忘錄內。根據該備忘錄，麗晶花園晚間（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的可接受噪音程度規定為：在未來三年是 65 個分貝(A)，之後是 60 個分貝(A)。

一九八七年受政府委託的一家顧問公司紀錄得麗晶花園最受噪音滋擾地點的噪音程度是 71 個分貝(A)。簡而言之，即是說，飛機維修作業過於接近麗晶花園。該顧問公司並預測，如果其所作建議得以實施，噪音程度將會降至 62 個分貝(A)左右，而有關工程現已着手進行。

附件 II

地政工務司就潘志輝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政府至今並沒有進行過是項調查，但卻紀錄了居民投訴的個案數目，從紀錄顯示，麗晶花園居民對機場地面噪音的投訴已大幅減少。本年一月至七月這幾個月內，警方只接獲兩宗投訴，而去年同期的投訴則有十宗。或者部分原因是居民已認為噪音無可避免，只好聽之任之，但同時也許顯示出情況正在改善中，可見有關方面竭力減低機場的噪音污染。

機場方面實行減輕噪音的措施後，包括在溝渠東面的機場停機坪安裝固定地面電源，這預期在一九九一年前完成，根據顧問公司的說法，屆時麗晶花園的噪音程度將減低 4 至 9 個分貝(A)。上述工程估計耗資 4,250 萬元。此外，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為減低地面設備發生的噪音花費了 300 多萬元，足見我們正為此竭盡所能。我們深信，這方面的努力將會獲得良好的成效，機場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將減至最低程度。